

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施工行业虽然属于朝阳产业，行业整体规模正在快速增长，但该行业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较大，且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减少，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8.10 万元、848.1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3.44 万元、-55.03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有了较快增长，且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但总体而言，通过与行业内公司对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70%的股权，蔡泽畅持有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蔡泽畅还直接持有公司 20.00%股权，蔡泽畅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若蔡泽畅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6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春荣变更为蔡泽畅。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由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没有发生不利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更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合法合规的发展，所以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材料采购、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量也随之有较大增长，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需要考虑公司管理中会涉及到更多环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增加较快。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485,132.89 元、9,104,858.48 元和 4,666,440.64 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八）人力资源的风险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专业性较强，技术人才对企业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也充分认识到专业人才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并通过改善工作环境、加强职业

培训、提高福利待遇、完善激励机制等措施有效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但随着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施工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的人才争夺将日趋激烈，公司仍面临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情况.....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子公司情况.....	2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业务概述.....	3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	3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4
四、同业竞争.....	65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财务报表.....	74
二、审计意见.....	8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2
五、主要税项.....	9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128
八、财务报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9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4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第六节 附件.....	148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广东赛达/赛达交科	指	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广东赛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腾海	指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浩邦	指	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
丰达实业	指	广东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八达实业	指	广州天河八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金达实业	指	广东金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大数据	指	所涉及的数据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ITS	指	智能交通系统，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
PTN 设备	指	用于传输视频、数据、语音等多种业务的专业级传输设备。
SD 交通监控平台	指	对高速公路的交通流运行状态、交通监控设备及交通环境进行实时地监测与控制，其目标是保证行车

		的安全和道路的畅通。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是一种基于计算机的工具, 它可以对在地球上存在的东西和发生的事件进行成图和分析的系统。GIS 技术把地图这种独特的视觉化效果和地理分析功能与一般的数据库操作 (例如查询和统计分析等) 集成在一起。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MTC	指	人工半自动收费系统(Man Toll Collection)

注1: 除特别说明外,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爱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 1803 房

邮 编：5106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财安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中的“E4910 电气安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中下属于行业的“E491 电气安装”的“电气安装”，行业代码 E4910；公司所处投资型行业属于“工业 12”中下属于行业“资本品 1210”子行业“建筑与工程 121012”的“建筑与工程”，行业代码 12101210。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交通管理领域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80791

电 话：020-28865326

传 真：020-28865326-8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saidajk.com>

电子邮箱：admin@saidajk.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股）	23,000,000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除按上述规定锁定股份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58.70	0
2	蔡泽畅	董事长	4,600,000	20.00	1,150,000
3	唐庆新		1,500,000	6.52	0
4	邹晔		200,000	0.87	200,000
5	罗如意		200,000	0.87	200,000
6	胡玲华		200,000	0.87	200,000
7	林基敏		200,000	0.87	200,000
8	卢树锋		150,000	0.65	150,000
9	方文娟		150,000	0.65	150,000
10	翁爱民	董事、总经理	100,000	0.43	25,000
11	魏广杰		100,000	0.43	100,000
12	林剑	董事	100,000	0.43	25,000
13	林海华		100,000	0.43	100,000
14	黄遂鸣		100,000	0.43	100,000

15	詹莉		100,000	0.43	100,000
16	牛华		100,000	0.43	100,000
17	林丽葵		50,000	0.22	50,000
18	颜永迎		50,000	0.22	50,000
19	杨一然	副总经理	50,000	0.22	12,500
20	黄鳞逸		50,000	0.22	50,000
21	苑玉新		50,000	0.22	50,000
22	陈伟华		50,000	0.22	50,000
23	李杨		50,000	0.22	50,000
24	车卓君		50,000	0.22	50,000
25	但淑英		50,000	0.22	50,000
26	饶穗虹		50,000	0.22	50,000
27	孙正义		50,000	0.22	50,000
28	贾雯茜		50,000	0.22	50,000
29	杨小艳		50,000	0.22	50,000
30	吴婧		50,000	0.22	50,000
31	郑丹蓉		50,000	0.22	50,000
32	甄谱铭	监事会主席	50,000	0.22	12,500
33	刘伟	董事	50,000	0.22	12,500
34	崔瑞		50,000	0.22	50,000
35	何娟淑		50,000	0.22	50,000
36	黄新霞		50,000	0.22	50,000
37	欧阳江华		50,000	0.22	50,000
38	陈小莹		50,000	0.22	50,000
39	蔡建虹		50,000	0.22	50,000
40	田梦晗		50,000	0.22	50,000
41	陈芳		50,000	0.22	50,000
42	肖景灿		50,000	0.22	50,000
43	张菊清		50,000	0.22	50,000
44	陈敏红		50,000	0.22	50,000
45	庄媛		50,000	0.22	50,000
46	戴璨		50,000	0.22	50,000
47	朱晋生		50,000	0.22	50,000
48	王泉生		50,000	0.22	50,000
合计			23,000,000	100	4,287,500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受限制情况。

（三）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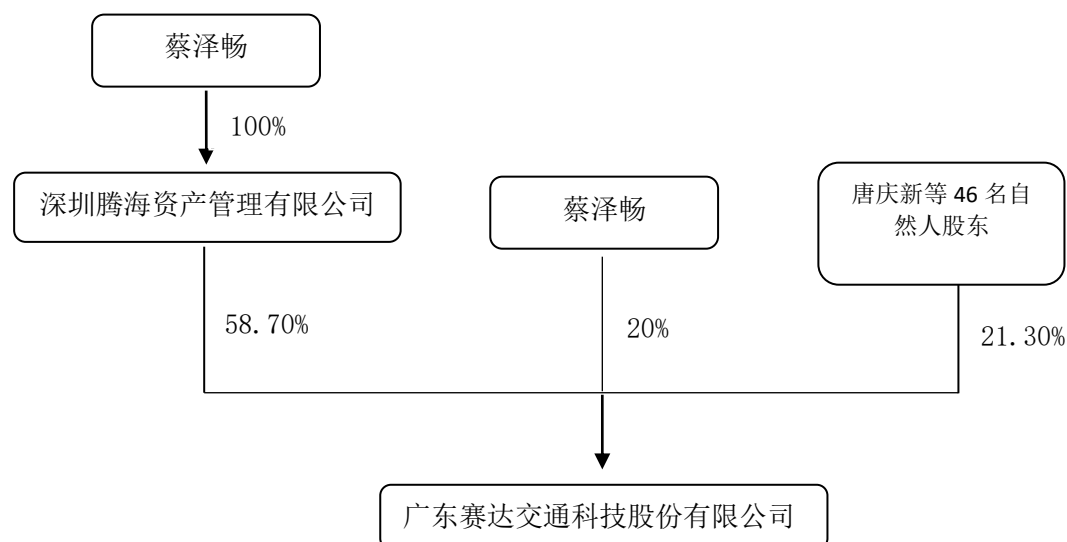
成功挂牌后，公司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1、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58.70	法人股东
2	蔡泽畅	4,6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3	唐庆新	1,500,000	6.52	自然人股东
4	邹晔	200,000	0.87	自然人股东
5	罗如意	200,000	0.87	自然人股东
6	胡玲华	200,000	0.87	自然人股东
7	林基敏	200,000	0.87	自然人股东
8	卢树锋	150,000	0.65	自然人股东
9	方文娟	150,000	0.65	自然人股东
10	翁爱民	100,000	0.43	自然人股东
11	魏广杰	100,000	0.43	自然人股东
12	林剑	100,000	0.43	自然人股东
13	林海华	100,000	0.43	自然人股东
14	黄遂鸣	100,000	0.43	自然人股东
15	詹莉	100,000	0.43	自然人股东
16	牛华	100,000	0.43	自然人股东

17	林丽葵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18	颀永迎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19	杨一然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20	黄鳞逸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21	苑玉新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22	陈伟华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23	李杨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24	车卓君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25	但淑英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26	饶穗虹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27	孙正义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28	贾雯茜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29	杨小艳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30	吴婧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31	郑丹蓉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32	甄谱铭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33	刘伟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34	崔瑞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35	何娟淑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36	黄新霞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37	欧阳江华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38	陈小莹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39	蔡建虹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40	田梦晗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41	陈芳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42	肖景灿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43	张菊清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44	陈敏红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45	庄媛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46	戴璨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47	朱晋生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48	王泉生	5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3,000,000	1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58.70
2	蔡泽畅	4,600,000	20.00
3	唐庆新	1,500,000	6.52
4	邹晔	200,000	0.87
5	罗如意	200,000	0.87

6	胡玲华	200,000	0.87
7	林基敏	200,000	0.87
8	卢树锋	150,000	0.65
9	方文娟	150,000	0.65
10	翁爱民	100,000	0.43
	合计	20,800,000	90.43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70%股权，蔡泽畅先生持有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蔡泽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 2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40828Y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泽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泽畅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春荣变更为蔡泽畅。

（四）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蔡泽畅，蔡泽畅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蔡泽畅直接持有公司 20%股权，通过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8.70%股权。

唐庆新，男，汉族，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1992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工作，1998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待业，2010 年 5 月至今为个体经营者，现任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唐庆新持有公司 6.52%股权。

（五）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蔡泽畅	深圳腾海实际控制人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剑	深圳腾海总经理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庆新	深圳腾海监事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	深圳腾海投资部总经理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甄谱铭	深圳腾海营销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蔡泽畅、林剑、唐庆新、刘伟、甄谱铭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350 万股、460 万股、10 万股、150 万股、5 万股、5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58.70%、20%、0.43%、6.52%、0.22%、0.22%。

（六）股东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本人所持广东赛达股份的出资来源均为本人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经营收入、家庭积累等合法方式形成，且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广东赛达之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间接控制广东赛达的情形；与广东赛达的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或承诺。本人持有广东赛达之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它任何权利负担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法人股东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70%股份。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2803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发行任何私募基金产品，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1996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1996 年 12 月 4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核[96]第 078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广东赛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1996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广东赛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章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广东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7.5 万元，广州天河八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2.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及其系统工程的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纺织品加工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兼营：技术咨询、服务”。

199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王赅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刘智明为公司监事。

1996 年 12 月 18 日，广州中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首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199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

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广东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7.5 万元，广州天河八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2.5 万元。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3112807-9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27.5	85
2	广州天河八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2.5	15
	合计		150	100

（二）200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200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广东金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同意股东八达实业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22.5 万元转让给丰达实业。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8 月 28 日，转让方八达实业与丰达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八达实业将其占公司 15%的股权以 22.5 万元转让给丰达实业。

2001 年 8 月 30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智会（2001）验字 46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广东金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金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50	70
2	广东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50	30
	合计		500	100

（三）200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达实业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75 万元转让给莫俊彦；同意股东金达实业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75 万元转让给侯建民；同意股东丰达实业将其持有公司 14%的股权以 70 万元转让给莫俊彦；同意股东丰达实业将其持有公司 16%的股权以 80 万元转让给刘智明；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1 日，转让方丰达实业与受让方莫俊彦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丰达实业将其占公司 14%的股权以 70 万元转让给莫俊彦；转让方丰达实业与受让方刘智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丰达实业将其占公司 16%的股权以 80 万元转让给刘智明；转让方金达实业与受让方侯建民签订《股份转让合同》，金达实业将其占公司 15%的股权以 75 万元转让给侯建民；转让方金达实业与受让方莫俊彦签订《股份转让合同》，金达实业将其占公司 15%的股权以 75 万元转让给莫俊彦。

2005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金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	40
2	莫俊彦	货币	145	29
3	刘智明	货币	80	16
4	侯建民	货币	75	15
	合计		500	100

（四）2008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达实业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林代锐；同意股东莫俊彦将其持有公司 29%的股权以 145 万元转让给李英豪；同意股东刘智明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李英豪；同意股东刘智明将其持有公司 8.1%的股权以 40.5 万元转让给周健；同意股东侯建民将其持有公司 8.7%的股权以 43.5 万元转让给周健。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2 月 13 日，转让方金达实业与受让方林代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金达实业将其占公司 40%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林代锐；转让方莫俊彦与受让

方李英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莫俊彦将其持有公司 29%的股权以 145 万元转让给李英豪；转让方刘智明与受让方李英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智明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李英豪；转让方刘智明与受让方周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智明将其持有公司 8.1%的股权以 40.5 万元转让给周健；转让方侯建民与受让方周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侯建民将其持有公司 8.7%的股权以 43.5 万元转让给周健。

2008 年 2 月 2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代锐	货币	200	40
2	李英豪	货币	150	30
3	周健	货币	84	16.8
4	刘智明	货币	34.5	6.9
5	侯建民	货币	31.5	6.3
	合计		500	100

（五）2012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智明将其持有公司 6.9%的股权以 34.5 万元转让给周健；同意股东侯建民将其持有公司 6.3%的股权以 31.5 万元转让给周健。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20 日，转让方刘智明与受让方周健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刘智明将其持有公司 6.9%的股权以 34.5 万元转让给周健；转让方侯建民与受让方周健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侯建民将其持有公司 6.3%的股权以 31.5 万元转让给周健。

2012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代锐	货币	200	40

2	李英豪	货币	150	30
3	周健	货币	150	30
	合计		500	100

(六) 2013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代锐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26 日，转让方林代锐与受让方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林代锐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	40
2	李英豪	货币	150	30
3	周健	货币	150	30
	合计		500	100

(七) 2014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英豪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周健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选举陈穗为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执行董事做出决定，聘任翁爱民担任公司经理。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8 日，转让方周健与受让方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周健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广东浩

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李英豪与受让方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英豪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	80
2	李英豪	货币	50	10
3	周健	货币	50	10
	合计		500	100

（八）2016 年 1 月，第七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英豪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周健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1 日，转让方李英豪与受让方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英豪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周健与受让方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周健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九）2016 年 1 月，第八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广东浩邦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7 日，转让方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十）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为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唐庆新以货币方式认缴。

同意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缴纳新增出资 127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元，余下 4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唐庆新向公司缴纳新增出资 22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余下 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350	90
2	唐庆新	货币	150	10
	合计		1,500	100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缴纳新增出资 1275 万元；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唐庆新向公司缴纳新增出资 225 万

元。

（十一）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就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聘请本次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2、同意公司以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由公司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3、同意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一定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记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按照公司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召开之日登记在册的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数额。

2016 年 5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440ZB5283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03.21 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一定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记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按照公司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召开之日登记在册的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数额。

2016 年 5 月 17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76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710.37 万元，增值额 7.16 万元，增值率 0.42%。

2016 年 5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440ZB03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广东赛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03.21 万元折股投入，由原有限公司股

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其中人民币1500万元折合股本，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03.21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蔡泽畅、林剑、刘伟、翁爱民、赵蜀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甄谱铭为监事，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蔡泽畅为董事长、聘任翁爱民为总经理、聘任赵蜀兰、杨一然为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甄谱铭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刘振峰、黄江波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于同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交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维护，机场目视助航工程施工、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信息处理、自营技术产品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2311280791。

至此，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50	90
2	唐庆新	净资产折股	150	10
	合计		1,500	100

（十二）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为2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蔡泽畅、邹晔、罗如意、林剑等46名自然人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2元/股。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由蔡泽畅、邹晔、罗如意、林剑等46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

价格为 2 元/股。

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款共计 1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本 800 万元，余下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0	58.70
2	蔡泽畅	460	20.00
3	唐庆新	150	6.52
4	邹晔	20	0.87
5	罗如意	20	0.87
6	胡玲华	20	0.87
7	林基敏	20	0.87
8	卢树锋	15	0.65
9	方文娟	15	0.65
10	翁爱民	10	0.43
11	魏广杰	10	0.43
12	林剑	10	0.43
13	林海华	10	0.43
14	黄遂鸣	10	0.43
15	詹莉	10	0.43
16	牛华	10	0.43
17	林丽葵	5	0.22
18	颜永迎	5	0.22
19	杨一然	5	0.22
20	黄鳞逸	5	0.22
21	苑玉新	5	0.22
22	陈伟华	5	0.22
23	李杨	5	0.22
24	车卓君	5	0.22
25	但淑英	5	0.22
26	饶穗虹	5	0.22
27	孙正义	5	0.22
28	贾雯茜	5	0.22
29	杨小艳	5	0.22
30	吴婧	5	0.22

31	郑丹蓉	5	0.22
32	甄谱铭	5	0.22
33	刘伟	5	0.22
34	崔瑞	5	0.22
35	何娟淑	5	0.22
36	黄新霞	5	0.22
37	欧阳江华	5	0.22
38	陈小莹	5	0.22
39	蔡建虹	5	0.22
40	田梦晗	5	0.22
41	陈芳	5	0.22
42	肖景灿	5	0.22
43	张菊清	5	0.22
44	陈敏红	5	0.22
45	庄媛	5	0.22
46	戴璨	5	0.22
47	朱晋生	5	0.22
48	王泉生	5	0.22
	合计	2,300	100%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任期三年。

蔡泽畅，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6 月从汕头市集星中学毕业后开始工作，作为自由投资人；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浩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浩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赛达交科董事长。

林剑，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1992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主办人、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刘伟，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顾问；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

翁爱民，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任维护员；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任维护员；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汕头达高有限公司（高速公路），任主任；2000年1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副经理、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广东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4年至今就职于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赵蜀兰，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广东河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人员、主管；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任主管；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广东龙浩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门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任期三年。

甄谱铭，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招商证券广州天河北路营业部，任区域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万联证券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任营销总监助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助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振峰，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香港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2004年4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职高级主管；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蛙视通信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职于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黄江波，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广东海景集团，任人事助理；2005年5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管理师；2009年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瀚阳（广州）钢铁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总助；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佛山创御工坊有限公司，任总监；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翁爱民、赵蜀兰、杨一然、黄财安等4人，翁爱民为公司总经理，赵蜀兰、杨一然为公司副总经理，黄财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起任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任期三年。

翁爱民，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蜀兰，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一然，副总经理，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盘锦管理处，任通信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市场总监兼任工程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市场总监兼任工程总监。

黄财安，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广东长宏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副部长；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广州新视野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8月先后就职于广东龙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440ZB5283号），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316.19	2,101.58	1,408.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3.21	383.80	260.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3.21	383.80	260.36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77	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77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6%	81.74%	81.52%
流动比率（倍）	3.62	1.17	1.07
速动比率（倍）	3.52	1.16	1.05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8	1,938.10	848.12

净利润（万元）	-180.59	123.44	-5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59	123.44	-5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52	134.30	-5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52	134.30	-53.12
毛利率（%）	23.88	32.67	38.79
净资产收益率（%）	-61.53	38.33	-1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16	40.58	-1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5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02	2.43	1.81
存货周转率（次）	0.24	56.97	2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6.09	58.27	31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2	0.63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全面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净损益）÷E

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净损益）/（E₀ + NP ÷ 2 + E_i × M_i ÷ M₀ - E_j × M_j ÷ M₀ ± E_k × M_k ÷ M₀）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项目负责人：杨成虎

项目经办人：徐红燕、王辉

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高 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 真：0755-83025068、83025058

签字律师：韩兵、齐梦林、王在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继明、刘国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10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002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朱小冰、黄建松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交通管理领域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凭借质量稳定的产品和优质可靠的服务在市场中占据了一席之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高速公路监控系统类、收费系统类、通信系统类、隧道机电系统类等几大工程业务板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是智能交通管理领域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集中于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领域工程施工以及与其相关的工程维护项目。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领域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维护项目是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两种业务，并分别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产品服务的对象是政府各交通建设、管理、运营、养护单位，主要为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下属企业等。

公司提供智能交通管理领域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服务包含的主要内容有：交通整体规划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设备采购、现场实施、调试、系统试运行和竣工移交等。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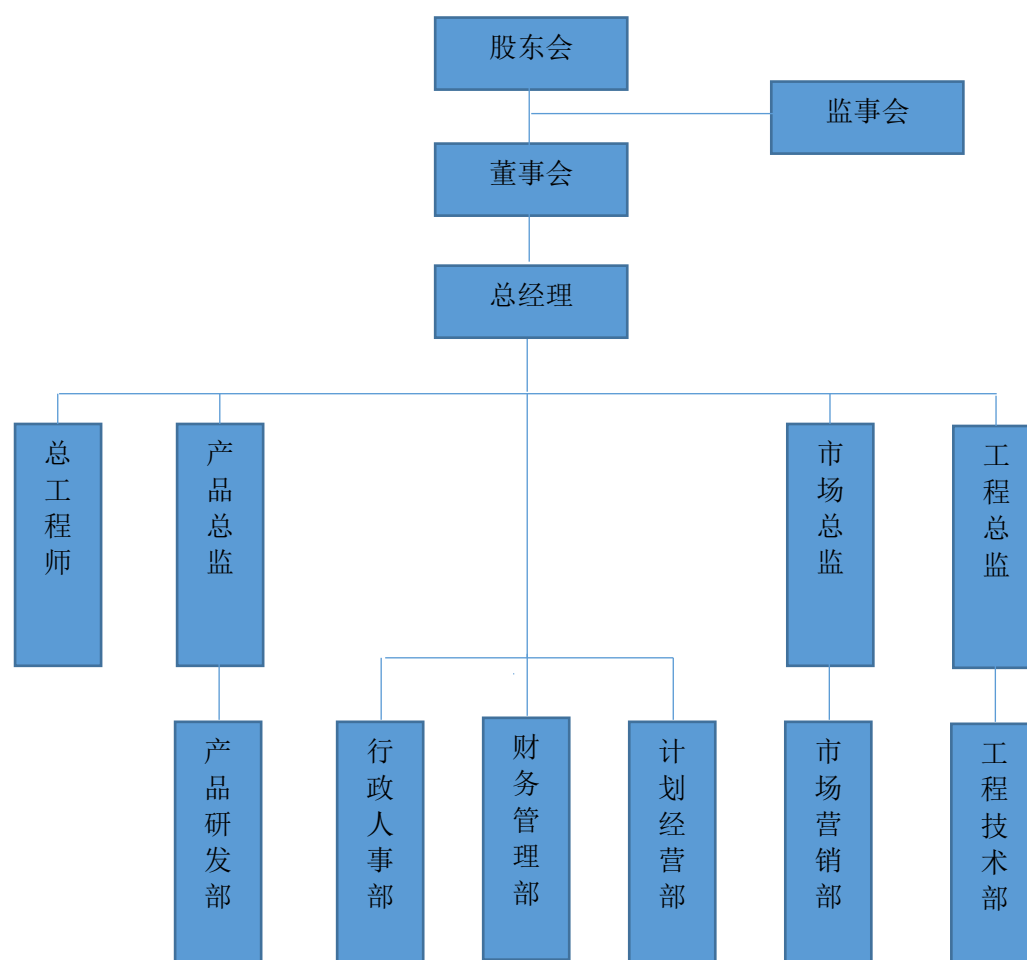
序号	系统构成	产品名称	系统用途
1	监控系统类	SD 交通监控平台	对高速公路的交通流运行状态、交通监控设备及交通环境进行实时地监测与控制，其目标是保证行车的安全和道路的畅通。
2		SD 视频监控软件	SD 视频监控软件是一个简单易用的摄像机视频播放软件，实现视频放大、缩小、近焦、远焦、上下左右移动的效果。
3		SD 视频截图软件	视频截图服务器的任务是截图并上传图片，可设定截图服务器的截图周期、目标截图摄像机、图像分辨率、上传 IP、端口等参数，用户可通过 APP、网站查看摄像机视频截图，从而掌握各高速公路路况信息。
4	收费	高清车牌	车牌识别一体机可自动识别过路车辆的车牌号码

	系统类	识别一体机	
5	通信系统类	PTN 设备	用于传输视频、数据、语音等多种业务的专业级传输设备。
6		综合语音软交换系统	综合语音软交换系统通过语音与数据的融合，高质量实现远距离通话功能。
7	隧道机电系统类	SD 隧道监控软件	SD 隧道监控软件可实时监测隧道各项数据及进行设备控制。软件提供平面地图用于展示设备的安装位置及实时数据。

公司产品服务对象主要是公路建设、运营、养护单位以及交通管理部门。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及相关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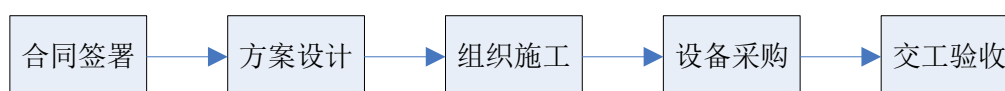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能
1	产品研发部	负责软硬件产品研发、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市场分析及产品文案等管理工作
2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3	财务管理部	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4	计划经营部	负责经营成本、采购、计划经营管理工作。
5	市场营销部	负责组织市场调查、分析、预测以及营销策略制定，统筹市场开发、销售、投标组织工作。
6	工程技术部	统筹技术、施工、安全、质量等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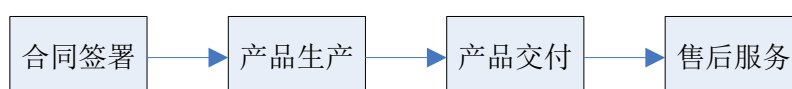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来选择承建单位，由具有行业相应资质、项目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企业直接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系统实施解决方案并建设完成。公司智能交通系统业务主要以承接智能交通管理领域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等模式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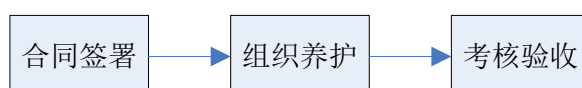
智能交通系统设计和施工业务主要采用参与投标、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方式承接业务，主要流程为：



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模式，主要流程为：



技术服务的主要方式是承接专业化养护项目，采用参与投标、竞争性谈判方式承揽业务，主要流程为：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监控系统解决方案使用的技术

监控系统解决方案一般由监控中心和外场监控设备两大部分组成。其中，监

控中心由计算机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等组成。监控中心计算机系统采用 IP 网络技术，是一个多媒体的综合信息平台，能同时接入视频、数据和语音信息。沿线监控外场设备包括摄像机、微波车辆检测器、气象检测器、能见度检测器、可变信息发布屏、门架式可变信息标志、悬臂式可变信息标志、太阳能黄闪灯等。

监控数据传输：采用“外场到路段监控分中心以太网光端机传输方案”。监控外场设备的数据首先采用以太网数据光端机，利用通信系统提供的光纤接入就近通信站；在通信站利用二层以太网交换机进行汇集后，再通过通信系统接入网提供的 10/100M 数据通道，将数据传输到监控分中心。

监控图像传输：采用数字压缩视频系统方案，所有监控视频图像均在高清 IP 网络摄像机端进行编码压缩，图像编码（H.264）压缩后采用以太网光纤收发器接入就近通信站设置的以太网交换机，利用通信系统接入网以太网通道上传至分中心，实现图像传输、管理以及综合应用。

设备的安装与接线：机房设备的布置、安装、接线；监控外场设备的布设、安装、系统连接、基础、防雷接地；数据与图像传输；监控设备的配电与线缆敷设；监控软件的功能要求。

2、收费系统解决方案使用的技术

本公司收费系统采用封闭式收费系统，收费方式采用 ETC 收费与 MTC 收费（即自动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客车按照车型和行驶里程收取通行费，对货车实施计重收费，通行卡采用非接触 IC 卡，在系统中封闭运行，重复、循环使用。

收费系统计算机网络分为两层：第一层为收费分中心的计算机局域网；第二层为收费站局域网。收费站与收费分中心局域网通过通信系统提供的 10/100Mbps 通道连接。所有收费站均通过通信系统提供的传输通道与收费分中心和省联网收费管理中心构成广域网。整个计算机网络的拓扑结构为树型结构。

联网收费系统对收取的通行费采用“车道收费/记账—收费站拆账/上传—省收费中心拆账、结算、划拨—银行转账”的结算处理模式，即收费车道记录每辆车收取的通行费，由收费站对车道收费记录进行拆账并上传原始数据和拆账结果到省收费中心，省收费中心对上传的每一笔通行费记录再一次进行拆分，然后统一汇总、校和、结算并划拨到各业主。省收费中心将拆分结果下发到各路段分中

心和收费站。

收费系统主要有普通收费车道设备、收费计算机系统硬件、计重收费系统、收费系统软件、无人值守自动发卡系统、不停车收费系统（ETC）、路径识别系统、视音频监视系统、内部对讲及安全报警系统、收费附属设施、安装材料。各类非接触 IC 卡、非接触 IC 卡发卡机、非接触 IC 卡收卡机、卡箱等。

3、通信系统解决方案使用的技术

本公司通信系统解决方案由光纤数字传输系统、语音软交换系统、数据、图像传输系统光缆、电缆工程、通信电源与接地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组成。

光纤数字传输系统采用 SDH 系统数字光传输系统、PTN 综合业务接入系统、ASON 光网络传输系统等通信技术。其中，基于 PTN 分组传送网设备构建多业务传输网，传输速率等级为 10GE，设备交换容量不低于 108Gbps，采用隔站跳接方式构成 10GE 级光纤自愈环传输网，确保数据、图像和语音的传输，保证高速公路各管理部门之间业务联络通讯的畅通。

4、隧道机电系统解决方案使用的技术

本公司隧道机电系统包括隧道通风系统、隧道照明系统、隧道监控系统、隧道消防系统和隧道环境监测系统等。隧道机电系统采用工业以太网方式，利用光纤环网技术，将隧道内各本地控制器连接为冗余环网。并通过监控中心的工业控制计算机对隧道内区域控制器及其所控制设备实现遥控功能，包括在线实时监控、离线过程控制、远程维护等。

5、SD 交通监控平台使用的技术

SD 交通监控软件是在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外场监控设备、管理制度和技术文档的支持下对高速公路的交通流运行状态、交通监控设备及交通环境进行实时地监测与控制，其目标是保证行车的安全和道路的畅通。

平台主要是对监控系统中的外场监控设备以及一些突发事件进行数据的采集、传递、分析、处理、控制，直观、明了地图示当前的交通实时运营状况和外场设备的实时数据、状态、分析图表，根据事先定义好的控制策略模型，自动或人工地提出最佳解决方案，对外场设备进行命令发布，事件动态管理等，及时掌握、诱导、控制车辆运行，确保安全、高效地运营。

SD 交通监控平台按大模块可分路面监控、后台管理、采集通信服务；平台提供接口与其他平台对接接收隧道报警、摄像机报警事件等。服务器平台软件采

用 X86 平台上的当前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2008 Server、windows 7 旗舰版。数据库软件采用 Oracle11。SD 交通监控平台由道路监控子系统（主要承担道路全程视频监控、情报板控制、气象采集、交通量采集工作）和后台管理子系统（主要承担道路全线设备通信信息管理、平台授权及报表查询）组成。

6、SD 视频监控软件使用的技术

SD 视频监控软件是一个简单易用的摄像机视频播放软件，可以播放市面上大部分摄像头的影像，包括海康、大华、宇视、蛙视等品牌，并支持 RTSP、RTMP 协议直播；视频布局允许设置为（行 x 列）1x1，2x2，3x3，4x4，4x3，3x2；视频源允许用户手动配置；如果摄像机支持，通过 SD 视频监控软件能远程控制摄像机，实现放大、缩小、近焦、远焦、上下左右移动的效果，可以作为交通、城市监控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随时、随地进行大范围视频监控、了解路况，为促进智慧城市发展发挥巨大的作用。

SD 视频监控软件可获取网络摄像机的视频图像，支持多布局视频播放，从而掌握高速公路多段重要路口的实时路况信息。客户端软件采用 32 位 PC 操作系统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主要由视频监控软件客户端和摄像机配置等软件功能模块组成。

7、SD 视频截图软件使用的技术

SD 视频截图系统可作为交通道路、智慧城市监控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有限网络资源情况下，能保证在短时间内抓取大量视频图片并分类在 Web、移动终端展示，从而随时、随地进行大范围视频监控、了解路况，为促进智慧城市发展发挥巨大的作用。本文所述的 SD 视频截图系统由五部分组成：SD 视频截图服务器管理软件、视频截图服务器、截图接收终端服务器、截图接收终端管理平台、Web/移动终端展示平台。

SD 视频截图系统服务器平台软件采用 X86 平台上的当前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7 旗舰版。数据库软件采用 SQL Server。

8、SD 隧道监控软件使用的技术

隧道是公路上的特殊路段,空间环境狭窄、光线变化大、视野不清,存在潜在的交通事故危险。因此,建立功能完善、运行可靠的监控系统是必不可少的。SD 隧道监控系统软件采用非组态 C#(WPF)新一代展示技术进行开发,用户体验良

好；系统集成照明控制、风机控制、通行灯控制、一氧化碳检测、火灾报警检测于一体。

SD 隧道监控软件服务器平台软件采用 X86 平台上的当前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2008 Server、windows 7 旗舰版。数据库软件采用 Oracle11，主要由隧道监控客户端、隧道控制服务、设备管理等功能模块组成。

（二）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1、梧贵高速机电工程施工，包含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隧道机电系统；

2、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 JD 标段（机电工程），包含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隧道机电系统；

3、广惠高速公路监控系统维护及保养；

4、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机电系统维护及保养；

5、广惠高速视频监控及通信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6、梧贵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

（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SD 交通监控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358362 号	2016SR179745	原始取得	2016 年 7 月 13 日
2	SD 视频监控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363845 号	2016SR185228	原始取得	2016 年 7 月 19 日
3	SD 视频截图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363699 号	2016SR185082	原始取得	2016 年 7 月 19 日
4	SD 隧道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63696 号	2016SR185079	原始取得	2016 年 7 月 19 日
5	SD 环境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0017 号	2016SR231400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3 日
6	SD 信息发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0019 号	2016SR231402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3 日
7	SD 交通量调查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0024 号	2016SR231407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3 日

8	SD 车牌识别仪接口 ActiveX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1006 号	2016SR232389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4 日
9	SD 车牌识别仪接口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58362 号	2016SR232393	原始取得	2016 年 7 月 13 日

(四)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 或资质	发证机关	登记证号	使用截至日期
1	广东赛达 实业开发 有限公司	公路交通工程（公 路机电工程）专业 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45785	2021 年 2 月 23 日
2	广东赛达 实业开发 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5Q12557R0M	2018 年 5 月 18 日
3	广东赛达 实业开发 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城乡和住房 建设厅	（粤）JZ 安许证字 [2015]011077	2018 年 12 月 16 日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两大类，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88.86%、11.1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776,209.00	478,528.41	61.65
办公设备	247,898.49	59,979.44	24.20
合计	1,024,107.49	538,507.85	52.5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

地址	租期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用途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华明路13号华普广场东 塔1803房	2016.01.01- 2025.12.31	林春荣	359.75	35,975.00	办公

（七）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蜀兰、刘振峰、刘显阳和沈庆衍四名。

赵蜀兰，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振峰，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显阳，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柏诚智能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部开发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7年先后就职于广东新粤机电、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广州三瑞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至2013年就职于盛华信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至今就职于广东赛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沈庆衍，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软件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广州科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广东龙浩亚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广州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科研人员；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广东浩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赛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任部门副经理；现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刘振峰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14年7月、2015年1月、2016年3月分别引进刘显阳、赵蜀兰和沈庆衍三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团队的壮大将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实力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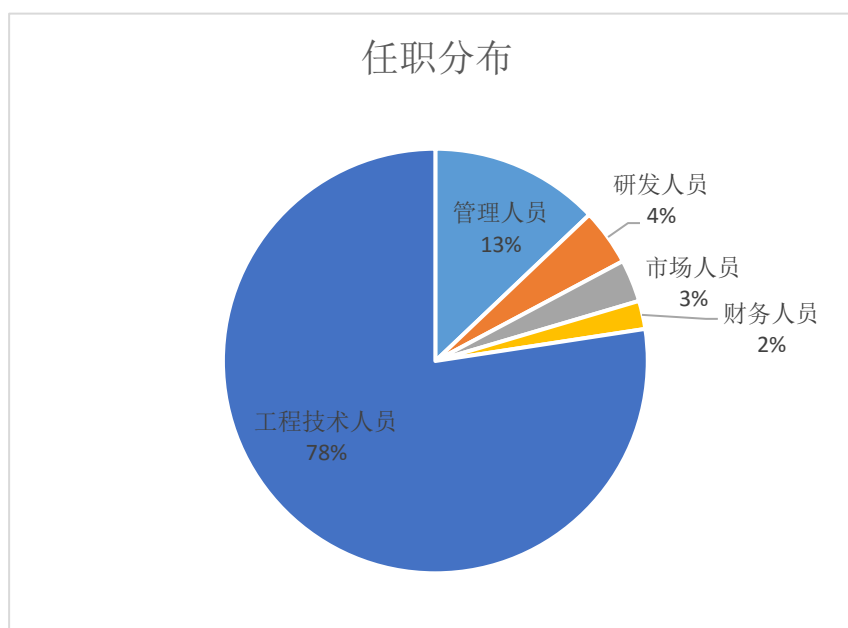
（八）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93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任职分布

按任职分布划分，其中管理人员12人，研发人员4人，市场人员3人，财

务人员 2 人，工程技术人员 72 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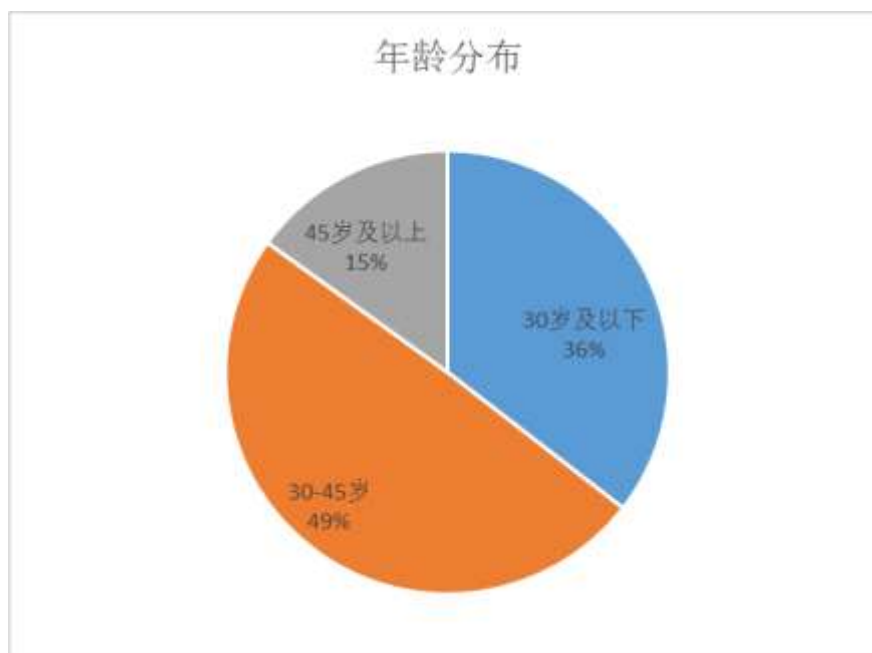
2、教育程度

按教育程度划分，公司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60 人，大专学历 22 人，大专以下学历 11 人。如下图所示：



3、年龄结构

按年龄结构划分，公司 30 岁（含）以下人数为 33 人，30 岁到 45 岁（含）的人数有 46 人，45 岁以上的有 14 人。所下图所示：



4、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从职能看，公司员工中工程技术人员占 78%，符合建筑工程类企业情况；从教育程度看，公司属于工程技术型企业，技术人员数量较多，因此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较高，64%的员工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24%的员工具备大专学历；从年龄结构看，公司员工年龄分布主要在 30 岁以上，是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年龄搭配合理。总体而言，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是匹配的，且具有互补性。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工程建设收入			13,740,100.20	70.89	5,961,353.20	70.29
维护项目收入	117,626.76	98.22	4,460,613.86	23.02	2,519,861.26	29.71
商品销售收入			1,175,147.86	6.06		
其他收入	2,136.75	1.78	5,128.21	0.03		
合计	119,763.51	100.00	19,380,990.13	100.00	8,481,214.46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设计和施工业务、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9.60%和 100.00%。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626.76	98.22
2	山西欣奥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梧贵高速公路第 17 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136.75	1.78
合计		119,763.51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7,462.76	33.58
2	广西龙光贵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86,660.00	31.41
3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32,292.72	12.55
4	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梧贵高速公路第一施工合同段项目部	1,415,000.00	7.30
5	四川京川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 JD 标段（机电工程）项目部	923,933.20	4.77
合计		17,365,348.68	89.6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8,020.00	45.14
2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84,012.22	21.03
3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559,032.20	18.38
4	南宁城市路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5,849.04	8.68
5	四川京川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安渝四川段 JD 标项目部	574,301.00	6.77
合计		8,481,21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客户有重大销售依赖的情形。

（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设备主要是和工程施工项目有关的通信设备、信息显示设备、计算机设备以及部分用于销售的设备等产品。从报告期内采购情况来看，该等材料及设备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基本平稳，不存在因原材料供应不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100,000.00	服务费	70.60
2	广州顺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850.00	服务费	17.54
3	广州三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	风光互补控制器	11.86
合计		141,650.00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深圳市法新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4,330,000.00	分包费	39.95
2	重庆市煜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06,589.45	分包费	24.97
3	广东交通电讯有限公司	1,701,844.00	分包费	15.70
4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562,670.00	车道车牌识别系统	5.19
5	佛山市三水区维鹏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333,681.75	分包费	3.08
合计		9,634,785.2		88.89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重庆市煜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77,583.86	分包费	45.72

2	广州友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515,210.30	分包费	36.90
3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38,600.00	汽车款	10.68
4	佛山市三水区维鹏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113,151.20	分包费	2.76
5	广州盈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7,370.00	配电箱	1.88
合计		4,021,915.36		97.9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有重大采购依赖的情形。

3、公司对劳务分包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计量方法，对分包质量的管理措施等

①确认依据

公司为智能交通系统的集成单位，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主要从事关键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涉及技术要求较低的设备安装、土建建设一般由劳务分包单位实施，以降低公司人力成本。

②确定方法

根据公司承接的合同，首先确定需要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并由造价工程师测算分包成本；劳务分包采购主要通过招标（公开或邀请招标）、竞价谈判等形式，综合考虑技术及商务等指标确定分包单位；确定劳务分包单位之后，由公司与之签订分包合同，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的计量及付款方式与公司承接的合同一致。

③计量方法

公司按实计量劳务分包完成的工程量。首先，劳务分包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相关要求（计量时间及完成金额要求）上报完成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部计量工程师根据对现场完成情况及质量进行审核，审核后报项目经理确定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工程量。一般情况下，对劳务单位的计量与公司对发包单位的计量数量一致，以保证收入与成本匹配。

④分包质量管理

施工质量管理措施主要是项目部依据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施工全过程进行检验来保证质量。主要的通过事前进行技术交底，前中、前后进行

质量检验，尤其对隐蔽工程先验收再进行下一工序等手段进行质量控制。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梧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第16合同段通信管道施工	179.86	2014年5月10日	已完工
2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梧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第16合同段监控系统施工	489.77	2014年5月15日	已完工
3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梧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第16合同段收费土建施工	274.44	2014年6月5日	已完工
4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惠高速公路白花段监控主干光缆及路面监控分支光缆抢修工程施工合同	124.11	2014年6月18日	已完工
5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连州(湘粤界)至怀集公路项目机电工程JD3标段隧道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173.22	2014年8月21日	正在履行
6	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梧贵高速公路第一施工合同段项目部	梧贵高速公路K0+000~K53+812施工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149.99	2015年1月10日	已完工
7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梧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16合同段项目项目隧道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230.17	2015年3月20日	已完工
8	广西龙光贵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梧州至贵港高速公路(梧州段)广告牌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608.67	2015年4月21日	已完工
9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年度广惠高速公路监控系统维护及保养补充协议	229.59	2015年12月15日	已完工
10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梧贵高速公路第16合同机电工程质保期维护合同	99.75	2015年10月19日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车道车牌识别系统	28.28	2015.7.27	履行完毕
2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车牌抓拍单元、镜头等	21.62	2014.12.29	履行完毕
3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轿车	43.86	2014.9.25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多年在智能交通系统集成行业所积累的综合实力与品牌、技术优势，给客户提供更具优势的技术和实施方案，通过招投标和合同谈判等环节获取订单。并依托自身的系统集成能力，通过整合国内外品质可靠、技术领先的系统设备，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软件、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智能交通系统解决方案。通过现场勘查、优化设计、设备采购、软硬件开发、实施、安装调试、开通、用户培训和竣工验收等业务流程的实施，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项目质保期过后，公司为客户提供软硬件维护、产品升级等服务，并收取项目维护费，再次实现收入与盈利，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一）采购模式

项目部根据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技术要求，向计划经营部上报采购需求表；计划经营部依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技术要求制定采购方案，确定集中采购或由项目临时/零星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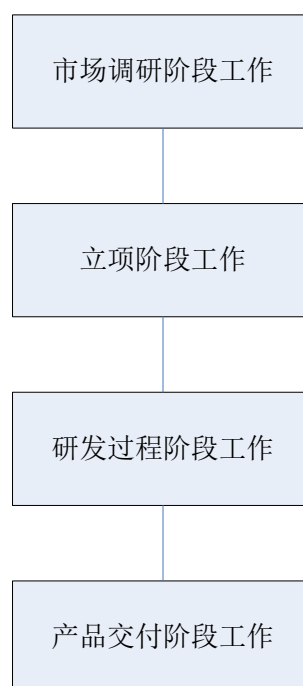
采购优先从供应商库选择，原则上，在满足标准、规范及使用环境要求的情况下，选择性价比最优供应商。

（二）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同时根据产品的研发难易程度和技术要点选用技术外包、技术购买等多种方式，从而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及技术专利。

软硬件产品通过公司市场部门进行销售获取利润，同时通过与交通行业业主的业务联系建立牢固的合作关系，把交通信息进行集中并分析，建立智能交通信息综合平台，把平台向下游相关产业进行推广，获得收入。

自主研发是由市场驱动开发流程，通过招聘、培养技术研发人员，建立软、硬件研发团队，结合智能交通产品市场调研结果以及相关用户的明确需求，开展智能交通软、硬件产品研发。该开发流程分四大阶段工作，即市场调研阶段工作、立项阶段工作、研发过程阶段工作和产品交付阶段工作。



（三）生产服务模式

承揽智能交通系统集成设计和施工业务主要采用参与投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揽业务，业务一般可分为总包、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等形式，具体开展流程为合同签署、方案设计、组织施工、设备采购、交工验收。

技术服务的主要方式是承接专业化养护项目，采用参与投标、竞争性谈判方式承揽业务，开展流程为合同签署、组织养护、考核验收。

（四）销售模式

公司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一般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取得，公司制定项目投标价格一般采用“项目成本+计划利润”的成本加成法进行报价，即项目合同金额，中标后按此金额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业主）会根据项目当时的具体情况调整工程量清单或合同金额，这部分工程变更金额也构成该项目的收入。

公司软硬件产品销售项目一般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取得，公司采用“产品研发成本+计划利润”的成本加成法制定市场指导价，再根据项目及区域市场价格情况合理对外报价，即为产品销售合同金额，中标后按此金额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在产品供货过程中，客户（业主）会根据项目当时的具体情况调整工程量清单或合同金额，这部分变更金额也构成该项目的收入。

（五）盈利模式

项目（或产品研发）成本是公司在项目实施（或产品研发）过程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公司采购设备和原材料、发生的劳务费以及项目管理费；此外，为项目开发发生的营销费和项目缺陷责任期间发生的质保成本也构成项目成本。

项目合同额加上变更金额，扣除项目（或产品研发）成本、营销费用和质保成本等成本，即为公司项目的利润。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中的“E4910 电气安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中下属子行业的“E491 电气安装”的“电气安装”，行业代码 E4910；公司所处投资型行业属于“工业 12”中下属行业“资本品 1210”子行业“建筑与工程 121012”的“建筑与工程”，行业代码 12101210。

在应用领域，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智能交通系统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

智能交通系统（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简称 ITS）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应用主要集中于城际交通和城市交通。其中：城际智能交通系统包括高速公路收费、监控、通信系统，交通信息服务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包括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城市交通管理、车载导航系统等。

公司作为智能交通行业的设备提供商和服务商，上游行业为智能交通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包括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网络设备制造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

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主体，包括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负责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管理，承担拟定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拟定公路行业的技术政策、标准和管理法规，组织重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成果鉴定。国家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对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新建、改建及扩建实行管理。

智能交通系统服务作为公路建设重要组成部分也被列入基本建设管理范围，实行行业资质管理，并归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资质进行审查和发放。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或标准名称	制定部门及行业	执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主席令	2004.8.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主席令	1999.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主席令	2000.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主席令	2011.5.1
5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004.11.1
6	高速公路隧道监控系统模式	国家推荐标准	2002.8.1
7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行业标准	2004.3.1

（3）行业的主要政策

我国智能交通系统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已从探索阶段进入目前的实际开发和应用阶段，近几年，随着我国对基础交通建设的大量投资以及对智能交通的日益重视。国家也一直鼓励发展智能交通以及交通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地区均出台了相关政策和规划，将智能交通作为我国未来交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

向。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破解交通运输业发展难题、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
2	《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交通运输部	推进交通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智能交通，提升交通运输的现代化水平。
3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
4	《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2—2020年)》	交通运输部	中国智能交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形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要求的智能交通体系，实现跨区域、大规模的智能交通集成应用和协同运行，提供便利的出行服务和高效的物流服务，为本世纪中叶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5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	交通运输部	根据规划今后十几年，我国将投入4.7万亿元，到2030年建成总规模约40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上游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电子元件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国内设备材料供应市场处于充分竞争格局，大部分产品供大于求，公司可以选择优质的上游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控制成本并保障工程的质量。

(2) 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的下游主要是交通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主体，包括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公司等。因此，整个产业链的发展与国家的行业宏观政策和投资规划密切相关。为逐步实现我国更理想的、与经济快速增长相适应的交通运输体系，我国政府已将智能交通系统作为中国未来交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4、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 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在20世纪70年代末就已经开始在交通运输和管理中应用电子信息及自动控制技术，首先在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大城市开始了交通信号控制的研究与开

发，其后，又有广州、天津、深圳、大连等近 20 个城市建成了交通信号控制系统。80 年代初开始，我国陆续引进了国外先进的交通控制系统。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我国开始了智能交通系统基础性的研究开发工作，包括优化道路交通管理、交通信息采集、交通监视系统等。在此基础上，一些大城市逐步建设了交通监控系统，高速或高等级公路的监控及 MTC（人工半自动收费系统）和 ETC（电子收费系统）也逐渐得到推广和应用。

我国对智能交通的研究应用虽然起步较晚，但相关政府部门一直非常重视智能交通规划的研究以及建设。交通部在制定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长期规划时就将发展智能交通系统列入计划，开展了智能交通系统发展战略研究。1998 年，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导下，交通部正式批准成立了 ISO / TC204 中国委员会，该委员会把推进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标准化作为主要任务。1999 年，科技部成立了国家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智能交通系统发展中重要应用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以及系统集成的研发任务。2000 年，科技部又会同国家计委、经贸委、公安部、交通部、铁道部、建设部、信息产业部等部委相关部门，成立了全国智能交通系统协调指导小组及办公室，总体规划包括道路、铁路、水运、民航在内的我国智能交通系统发展战略、标准制定和人才培养，组织智能交通系统关键技术的攻关和示范工程。

交通部在《2006—2020 年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纲要》中，把智能交通和数字化交通管理技术列入未来交通科技重点研发领域之一，重点支持智能公路系统关键技术、公路收费新系统、空间信息应用技术、数字化公路运营管理技术、智能航运系统关键技术、智能港口系统、国际航运数字化管理系统等方向的技术开发。突破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车辆监控技术和空间信息技术，制定交通数字化管理标准，使信息技术在公路水路运营管理上广泛集成应用，实现数字化的行业管理，提供人性化的社会服务。

经历了 30 年多的发展历程，我国智能交通系统行业目前已发展成一定规模，并取得了长足进步。近年来，我国智能交通系统行业更是呈现全面发展的态势，特别是在电子政务、行业管理、智能交通、公众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的发展，有力促进了交通现代化建设。我国智能交通建设已进入“资源整合+应用服务”的新阶段，交通行业智能化发展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交通电子政务的建设和应用向纵深发展，信息化联网规模不断扩大，智能交通和物流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

（2）行业发展趋势

长远来看，我国的智能交通系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将在交通运输的各个行业和环节得到广泛应用。但从目前国内的经济水平、交通发展战略、路网建设规模、道路管理以及智能交通系统在中国的研究与应用情况，在未来几年内，智能交通系统主要应用于我国的城市交通和城际交通这两个领域。

预计未来几年中，我国将会在大多数的大中型城市建立城市交通指挥中心。中心将集公安交通 GIS 综合业务管理、视频监控、信号控制、交通信息检测、GPS 车辆定位、通信调度指挥及交通信息发布等系统于一体，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信息，以最小的资金投入和最大的性能指标实现面向中等以上城市的交通管理部门业务管理规范化，科学组织交通，提高现有道路通行能力，提高应对特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逐步实现交通管理现代化。

在城际交通方面，伴随着中国高速公路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建设里程的不断增加，高速公路管理所需交通工程设施，特别是高速公路的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需求量将不断扩大。目前我国已实现了跨省区市高速公路的联网收费管理和跨省区市示范工程，未来将进一步实现跨省、市区域联网收费，从而实现高速公路管理的网络化、信息化。

5、行业壁垒

（1）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壁垒

交通运输部规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的企业必须获得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资质。该资质要求申请从业资质企业具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施工业绩。

（2）技术人才壁垒

智能交通系统行业作为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才是市场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智能交通系统业务涉及信息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及交通工程等多项高新技术领域，对综合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同时，企业拥有掌握上述相关专有技术的人才是否符合国家《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

（3）行业经验壁垒

智能交通系统行业相关企业在参与业主招投标的过程中，以往项目业绩情况是业主考察企业项目能否成功实施的重要因素。业主一般确信企业有较长时间的行业从业经验及较多项目的业绩积累是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的重要保障，而且在行业中有成功设计、管理、运作经验的企业能够持续承接项目，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业界知名度和竞争力。

（4）资金壁垒

智能交通行业中参与企业的业务展开多采用了承包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要求企业从项目承揽到设备采购和施工安装均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资金垫付。业务开展的规模越大，对企业资金规模的要求也越大。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5）品牌和市场声誉壁垒

品牌和市场声誉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对于业主而言，由于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对业主未来业务发展影响重大，因此，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能够帮助企业取得业主的信任。

（二）市场规模

近 20 年来，随着中国高速公路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建设里程的不断增加，在国民经济持续高位发展的背景下，今后一段时期仍然是我国公路大建设时期，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公路“十二五”投资规模将在 5 万亿，相比“十一五”期间增长 22.7%，其中：高速公路增长达 35.4%，同时对存量高速公路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升级，规模庞大的公路建设和存量高速公路改造升级将共同推动智能交通建设需求的持续增长。

我国目前城际间和城市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仍处于大规模的建设之中，中国人均占有的公路里程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发达地区农村的城市化进程也刚刚开始，这就决定了我国的智能交通系统的研发和应用主要集中在城市交通管理、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和城市公共交通这三个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止到 2015 年末，我国公路里程为 457.0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为 12 万公里。至 2015 年末，公路里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21.38 万公里，增长 4.91%；高速公路里程较 2013 年增加 1.56 万公里，增长 14.90%。随着公路里程的增加，智能交通行业的相关需求将随之增加，市场容量也将更加

广阔。

2005-2015 年我国公路里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5-2015 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行业市场容量继续稳步增长。

公司所处的公路机电系统集成属于智能交通行业的细分行业，与智能交通行业呈现正向相关关系，目前总体销售规模缺乏权威统计数据。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市场动态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指出，我国既是当今世界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同时又是交通需求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高速公路仍是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方向之一。

同时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到 2030 年前，规划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1.8 万公里，外加远期展望线路 1.8 万公里，普通国道达到 26.5 万公里。这其中高速公路投资大约需要 2.5 万亿元。我国智能交通建设占高速公路总投资比例只有 1%至 3%之间，与国外发达国家 7%至 10%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如果按照 2%的比例计算，智能交通未来几年的投资也将达到 500 亿元左右。如果未来十年我国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接近到发达国家的智能交通投资水平，则智能交通行业的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提升。随着高速公路里程的增长，对存量高速公路的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也存在巨大的需求空间，一般而言，对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维护的投资将占到新建项目的 3%左右。现在每年需升级改造的高速公路里程已经超过 1 万公里，每年升级改造方面的市场需求就将超过 30 亿元。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壁垒提高的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交通系统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的资质、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资质、业绩、技术和资金支撑的智能交通系统企业将被市场淘汰；此外，各地在建设公路时，对本地企业往往有区域性保护，这对非本地企业也会形成竞争压力。

2、技术变革风险

如今信息技术在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很多新的技术，如：SDH、云计算、大数据、4G（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等，智能交通系统未来在传输技术、自动化技术和存储技术等方面会面临新的发展和挑战，这也对处于该行业的公司的技术革新升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更新升级速度若不能适应市

场环境的变化，则可能遭遇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状况

1、竞争格局和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智能交通系统行业逐渐从前期走向快速发展阶段，但地区差异明显。由于交通行业信息化需求复杂，覆盖面较广，使得细分市场众多，市场的集中度较低，整个行业中没有处于绝对市场领先的企业。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集成行业是国内 ITS 行业中发展较为成熟的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一些进入市场较早、专注于某些领域和区域的系统集成商积累了一定的技术能力、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地位较为稳固，成为目前市场的中坚力量，在未来的发展中具备明显的优势；进入市场较晚、规模较小的系统集成商，在经验和技术积累方面相对处于劣势，竞争力较弱。

公司以智能交通、智慧城市为主要应用方向，致力为客户提供最先进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最优质的施工服务，研发和销售性价比高、理念先进的智能化软硬件产品。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初刚取得公路机电工程一级资质，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较弱，公司未雨绸缪，已提前进行技术和人员储备，积极探索新的盈利点及商业模式，未来三年市场竞争力有望逐步提升。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紫光捷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等。

目前国内智能交通系统行业逐渐从前期走向快速发展阶段，但地区差异明显。由于交通行业信息化需求复杂，覆盖面较广，使得细分市场众多，市场的集中度较低，整个行业中没有处于绝对市场领先的企业，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暂无相关数据支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公司是广东省最早进入国省道收费系统设计、施工、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的科技企业，通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壮大，公司业务范围逐步发展至智能交通、智慧城市领域，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②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智能交通技术研究，建立了业内一流的设计团队、研发团队、施工团队、养护团队和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是业内最早提出融合最新的运营管理理念和“互联网+”的概念、整合应急调度系统及路网监控系统，建立智能交通管理平台的企业之一。

③人才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特别是研发和技术团队。一方面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丰富的培训课程、大量的现场实践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另一方面不断引进与企业文化相契合的优秀人才，通过建立公平、竞争、激励、择优的人才资源管理模式，组建了富有竞争力的团队。目前有高级工程师 3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10 人，工程师 38 人，中级技术工人 15 人，现场管理人员 12 人。

（2）竞争劣势

①现有生产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规模与业内大型企业尚有差距。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不断引进人才，开拓新行业、新领域，扩大企业规模。

②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行业、新市场、新领域，公司业务的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也逐渐提高。由于公司融资渠道相对不够丰富，长期以来更多的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发展新领域、新市场，如果增加融资渠道，将可以顺利突破资金实力制约的瓶颈，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做大做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的设立保证了公司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存股东会会议通知等情形，但上述存在的瑕疵并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董事 5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明确了相应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条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二）“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

行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使公司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要求，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制度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待未来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评估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电话咨询：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联系电话号码，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客户与收款管理制度、供应商与付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序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现有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资产所有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

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未将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过程看，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公司建立了人事、工资、社保等管理制度。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份公司外，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泽畅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浩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浩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5996416L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1801 房之自编 08 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蔡泽畅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集成电路设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供应链管理；物联网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浩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广州腾海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腾海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1WG7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雅乐居中心第 16 层自编 02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梁坚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店里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水运工程设

	计服务；民航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工程钻探；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测绘服务。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腾海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广东浩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浩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1110094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1801 房之自编 07 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蔡泽畅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塑料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闪点大于 60 摄氏度，不含成品油）；木材采运；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浩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腾海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45993051G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3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春霖
注册资本	625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工程钻探；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地下管线探测；环境评估；室内环境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测绘服务；桩基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无损检测；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公路工程建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腾海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5	100%
合计	625	100%

5、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70980252L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13号2402房自编A（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梁坚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勘察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民航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工程钻探；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系

	统设计、安装、维护；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腾海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有具体经营业务外，其余关联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主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业务，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行业勘察设计服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泽畅先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

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7、保证本人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8、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介绍，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相继归还了所占用资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 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蔡泽畅	√			4,600,000	20.00%
2	林剑	√			100,000	0.43%
3	刘伟	√			50,000	0.22%
4	翁爱民	√		√	100,000	0.43%
5	赵蜀兰	√		√		
6	甄谱铭		√		50,000	0.22%
7	刘振峰		√			
8	黄江波		√			
9	杨一然			√	50,000	0.22%
10	黄财安			√		
合 计					4,950,000	21.5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为尽量减少今后出现关联交易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之“（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泽畅	董事长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浩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广东浩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林剑	董事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浩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浩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腾海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刘伟	董事	广东浩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腾海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翁爱民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赵蜀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甄谱铭	监事会主席	广东浩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刘振峰	监事	无	无
黄江波	监事	无	无
杨一然	副总经理	无	无
黄财安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注：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设 3 家一级子公司：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浩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腾海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广州腾海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设 3 家二级子公司：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广东浩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蔡泽畅先生持有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 1、最近两年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林基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6月7日，赛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林基泳执行董事的职务，选举杨舜龙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1月27日，赛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设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免去杨舜龙执行董事的职务，任命蔡泽畅、林剑、刘伟为董事，其中蔡泽畅为董事长。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蔡泽畅、林剑、刘伟、翁爱民、赵蜀兰等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其中，刘智明任公司监事。

2014年3月28日，赛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刘智明监事职务，选举陈穗为公司监事。

2016年1月27日，赛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陈穗监事职务，任命甄谱铭为公司监事。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振峰、黄江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甄谱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振峰、黄江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林基泳。

2015年6月7日，公司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免去林基泳总经理的职务，聘任翁爱民担任公司经理。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翁爱民为总经理、杨一然、赵蜀兰为副总经理、黄财安为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84,973.37	3,845,850.22	3,292,087.4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85,132.89	9,104,858.48	4,666,440.64
预付款项	3,000.00	-	336,568.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19,301.30	6,934,663.93	3,733,969.94
存货	609,938.63	158,120.69	299,97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202,346.19	20,043,493.32	12,329,036.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0,098.25	598,634.43	880,863.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455.74	373,689.51	875,05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553.99	972,323.94	1,755,922.56
资产总计	23,161,900.18	21,015,817.26	14,084,959.38

续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32,656.69	8,520,242.27	4,963,316.54
预收款项	314,745.68	314,745.68	2,029,717.31
应付职工薪酬	517,822.76	422,807.01	349,459.45
应交税费	153,701.06	400,210.20	224,737.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0,831.66	7,519,785.80	3,914,14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29,757.85	17,177,790.96	11,481,37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129,757.85	17,177,790.96	11,481,37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80.24	8,380.24	8,380.24
未分配利润	-2,976,237.91	-1,170,353.94	-2,404,793.96
股东权益合计	17,032,142.33	3,838,026.30	2,603,586.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161,900.18	21,015,817.26	14,084,959.38

(二) 利润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763.51	19,380,990.13	8,481,214.46
减：营业成本	91,165.79	13,049,518.97	5,191,16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69.03	192,414.94	142,257.26
销售费用	167,537.60	-	-
管理费用	1,500,370.47	3,663,725.62	3,118,433.19

财务费用	-1,043.71	-1,794.98	-2,899.01
资产减值损失	183,064.89	553,086.36	547,800.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37,400.56	1,924,039.22	-515,540.27
加：营业外收入	330	3,402.3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579.64	148,096.17	25,55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851,650.20	1,779,345.37	-541,097.09
减：所得税费用	-45,766.23	544,905.35	9,250.3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05,883.97	1,234,440.02	-550,347.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5,883.97	1,234,440.02	-550,347.4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5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25	-0.11

(三)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6,227.60	13,992,016.10	7,783,89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4,045.87	4,850,828.33	4,776,19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0,273.47	18,842,844.43	12,560,08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9,081.58	7,046,831.57	3,658,63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3,902.98	4,205,310.89	2,855,07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495.60	243,938.87	162,76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0,670.16	6,764,026.57	2,731,55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1,150.32	18,260,107.90	9,408,02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876.85	582,736.53	3,152,05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0.00	5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243.73	475,40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3.73	475,4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3.73	-474,90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9,123.15	553,762.80	2,677,14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5,850.22	3,292,087.42	614,93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4,973.37	3,845,850.22	3,292,087.4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8,380.24	-1,170,353.94	3,838,02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8,380.24	-1,170,353.94	3,838,026.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000,000.00	-	-1,805,883.97	13,194,116.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5,883.97	-1,805,883.9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5,000,000.00	8,380.24	-2,976,237.91	17,032,142.33

续

项 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8,380.24	-2,404,793.96	2,603,58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8,380.24	-2,404,793.96	2,603,58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34,440.02	1,234,440.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4,440.02	1,234,440.0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8,380.24	-1,170,353.94	3,838,026.30

续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380.24	-1,854,446.51	3,153,93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8,380.24	-1,854,446.51	3,153,933.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50,347.45	-550,347.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0,347.45	-550,347.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8,380.24	-2,404,793.96	2,603,586.28

二、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440ZB52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
代垫费用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工程施工、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

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中核算；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作为存货，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中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

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8 年	4-5	11.88-31.67
运输设备	5-10 年	4-5	9.50-19.20
办公设备	3-8 年	4-5	11.88-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7、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7、资产减值”。

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7、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1、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产品销售

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安装完毕后进行验收，以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条件。

②工程建设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工程建设服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中完工量以合同双方确认的工程计量为准。

③维护工程

当年完工的维护合同，在完工时确认合同收入；当年未能完工的维护合同，根据合同性质区分合同收入的确认方式，根据维护工作量清单确认维护收入的在年末对维护的工作量进行计量确认收入；各月固定维护量的维护合同按月确认收入。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金额。

（2）成本结转

本公司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和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合同成本与合同毛利。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已按要求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取得政府补助。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6%	81.74%	81.52%
流动比率(倍)	3.62	1.17	1.07
速动比率(倍)	3.52	1.16	1.0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52%、81.74%，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因收入水平较低，成本费用等开支较大，经营亏损，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相对较小。2016年3月，公司股东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新股东唐庆新向公司增资，增加净资产（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1500万元，因此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至26.46%。

截至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小于2，速动比率略大于1，与流动比率大体相当，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中预付账款、存货等金额较小，因此流动资产与

速动资产差额不大；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新股东唐庆新向公司增资，增加净资产（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1500 万元，对应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因此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增至 3.62、3.5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大幅提升。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2	2.43	1.81
存货周转率(次)	0.24	56.97	29.53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小幅提升，总体波动不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总体较为稳健，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应收账款期末数亦同步增加，客户回款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是 2015 年度因收入大幅提升导致主营成本同步增加 7,858,355.85 元，增幅 151.38%，因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公司日常只保有较小量的存货，2015 年末公司存货为 158,120.69 元，相比较于 2014 年，2015 年期末存货减少 141,849.93 元，减幅 47.29%，因此导致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提升至 56.97。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3.88	32.67	38.79
净资产收益率（%）	-61.53	38.33	-1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16	40.58	-17.32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5	-0.11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88%、32.67%、38.79%。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6.12%，其主要原因是广西梧贵广告牌施工项目 2015 年度确认收入 6,086,660.00 元，占收入比重 31.41%，结转成本 5,362,927.46 元，占主营成本 41.10%，该项目毛利率为 11.89%，广告牌项目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较少，因此毛利率较低，进而降低 2015 年度总体毛利率水平。2016 年 1-3 月，毛利率为 23.88%，较 2015 年度大幅降低，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入较小，不能从整体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毛利率降低具有一定的偶尔性，预计 2016 年全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不会有大幅度变动。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1.53%、38.33%、-19.12%，每股收益分别为-0.36 元、0.25 元、-0.11 元，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公司实现净利润密切相关，2014 年度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成本、费用支出较大，导致经营亏损，实现净利润为-550,347.45 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0,899,775.67 元，增幅 128.51%，营业收入增加产生规模经济，2015 年度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为 1,234,440.02 元，因此对应的 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别为 38.33%、0.25 元。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本期实现收入较小，成本、费用支出较大，预计 2016 年全年将实现盈利，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较本年一季度将得以改善。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中标项目和在施项目（含完工项目）的持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及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660,876.85	582,736.53	3,152,05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8,973.73	-474,90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9,123.15	553,762.80	2,677,149.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4,973.37	3,845,850.22	3,292,087.42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度下降 2,569,317.52 元，主要原因系一是 2015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支付员工借支增加，二是支付单位（合作研发等）和个人往来款增加；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受营业周期影响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少，另外支付单位和个人往来款、职工薪酬、购买原材料等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出。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原因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金融机构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报告期末，公司收到股东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新股东唐庆新向公司增资款合计 1500 万元。

（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收入分析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收入，具体情况为：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占合同约定总工程量（金额）的比例。即：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合同约定总工程量（金额）×100%。

公司以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工程计量单确定完工进度。项目结束时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协议或完工证明。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

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安装完毕后进行验收，以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条件。

②工程建设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工程建设服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中完工量以合同双方确认的工程计量为准。

③维护项目

当年完工的维护合同，在完工时确认合同收入；当年未能完工的维护合同，根据合同性质区分合同收入的确认方式，根据维护工作量清单确认维护收入的在年末对维护的工作量进行计量确认收入；各月固定维护量的维护合同按月确认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9,763.51	19,380,990.13	8,481,214.4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9,763.51	19,380,990.13	8,481,214.46
营业成本	91,165.79	13,049,518.97	5,191,163.1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1,165.79	13,049,518.97	5,191,163.12

①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业务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建设收入			13,740,100.20	10,219,278.77	5,961,353.20	4,076,859.20
维护项目收入	117,626.76	91,165.79	4,460,613.86	2,040,905.10	2,519,861.26	1,114,303.92
商品销售收入			1,175,147.86	789,335.10		
其他收入	2,136.75		5,128.21			
合计	119,763.51	91,165.79	19,380,990.13	13,049,518.97	8,481,214.46	5,191,163.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系统集成施工及维护业务，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高速公路系统集成施工及维护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22%、93.91%、100.00%，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较快，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763.51 元、19,380,990.13 元和 8,481,214.46 元，其中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0,899,775.67 元，增幅 128.5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在施工项目（含完工项目）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公司根据与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所致。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小，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合同项目大部分已完工，新增合同及项目较少，其中：湖南省岳阳至望城高速公路第 3 标段通信管道施工合同（7,747,350.00 元）处项目组建、施工准备期，一季度未施工；广惠高速公路监控系统维护及保养项目已进场实施但相关合同在签订过程中，未确认收入；2016 年南宁年票收费系统维护合同已进场实施但相关合同在签订过程中，未确认收入，导致最近一期收入下降。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新签合同金额 3573 万元，确认工程收入 246.66 万元。考虑公路机电工程具有其行业特殊性，存在季节性施工情况，因此收入波动具有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施工项目（含完工项目）及其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广惠维护项目	-	-	2,165,904.72	899,853.45	1,784,012.22	889,440.03

南宁维护项目	-	-	566,037.74	356,196.62	735,849.04	224,863.89
连怀施工项目					1,559,032.20	1,357,557.31
广惠三个隧道加装监控项目	-	-	266,388.00	217,127.27	-	-
广西梧贵机电通信管道、收费土建及隧道供配电照施工项目	-	-	6,078,470.00	3,634,904.56	3,828,020.00	2,336,537.72
广西梧贵高速公路第 16 合同段机电工程质保期维护项目	117,626.76	91,165.79	313,671.40	108,888.82	-	-
广西梧贵施工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	-	-	1,415,000.00	675,966.21	-	-
广西梧贵广告牌施工项目	-	-	6,086,660.00	5,362,927.46	-	-
成安渝施工项目			923,933.20	615,789.49	574,301.00	382,764.17
韶赣施工项目	-	-	384,649.00	388,529.98	-	-
销售收入			1,175,147.86	789,335.11		
其他收入	2,136.75	-	5,128.21	-	-	-
合计	119,763.51	91,165.79	19,380,990.13	13,049,518.97	8,481,214.46	5,191,163.12

②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省	2,136.75	2,816,941.72	3,343,044.42
广西省	117,626.76	14,828,493.84	4,563,869.04
四川省	-	1,501,881.92	574,301.00
其他		233,672.65	
合计	119,763.51	19,380,990.13	8,481,214.46

从地区上划分，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广西省，报告期内，公司从广西省实现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2%、76.51%、53.81%。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按业务类别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建设收入			25.62%	70.89%	31.61%	70.29%
维护项目收入	22.50%	98.22%	54.25%	23.02%	55.78%	29.71%
商品销售收入			32.83%	6.06%		
其他收入	100.00%	1.78%	100.00%	0.03%		
合计	23.88%	100.00%	32.67%	100.00%	38.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88%、32.67%和 38.79%，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与各项项目的毛利率差异及业务收入结构相关。2015 年毛利率下滑

6.12%，其主要原因是广西梧贵广告牌施工项目 2015 年度确认收入 6,086,660.00 元，占收入比重 31.41%，结转成本 5,362,927.46 元，占主营成本 41.10%，该项目毛利率为 11.89%，广告牌项目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较少，毛利率较低，进而降低 2015 年度总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按项目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波动原因
广惠维护项目		58.45%	50.14%	正常水平
南宁维护项目		37.07%	69.44%	2015 年：业主单位项目预算减少，项目合同金额降低。 2014 年：年票系统设备较新，设备故障率较低。
连怀施工项目			12.92%	为建立客户关系，增加市场份额，本合同金额相对偏低。
广惠三个隧道加装监控项目		18.49%		维护项目增加的单项工程，为维持客户关系，单项工程合同单价有高有低。
广西梧贵机电通信管道、收费土建及隧道供配电照施工项目		40.20%	38.96%	正常水平
广西梧贵高速公路第 16 合同段机电工程质保期维护项目	22.50%	65.29%		2015 年 9 月之前由广西梧贵广告牌项目人员兼做，由于工作量无法准确区分所以薪酬全部记在广西梧贵广告牌施工成本中。2015 年 9 月广西梧贵广告牌项目完工以后才单独核算该项目成本。
广西梧贵施工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		52.23%		正常水平
广西梧贵广告牌施工项目		11.89%		广告牌项目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较少。
成安渝施工项目		33.35%	33.35%	正常水平
韶赣施工项目		-1.01%		韶赣项目是为了建立客户关系，增加市场份额，与对方初次合作，本合同金额相对偏低。
销售收入		32.83%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合计	23.88%	32.67%	38.79%	

②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广东省	2,136.75	100.00%	2,816,941.72	46.56%	3,343,044.42	32.79%
广西省	117,626.76	22.50%	14,828,493.84	29.84%	4,563,869.04	43.88%
四川省	-		1,501,881.92	35.70%	574,301.00	33.35%
其他			233,672.65	25.02%		
合计	119,763.51	23.88%	19,380,990.13	32.67%	8,481,214.46	38.79%

2014 年公司在广东省、广西省和四川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79%、43.88%和 33.35%，综合毛利率为 38.79%。2015 年公司在前述三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56%、29.84%、35.70%，综合毛利率为 32.67%，毛利率总体下降 6.12%，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公司在广西省收入占比达 76.51%，毛利率下降至 29.84%，下降 14.03%，2015 年公司在广西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广西梧贵广告牌施工项目 2015 年度确认收入 6,086,660.00 元，占当期收入比重 31.41%，结转成本 5,362,927.46 元，占当期主营成本 41.10%，该项目毛利率为 11.89%，广告牌项目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较少，毛利率较低，进而降低 2015 年度总体毛利率水平。

③与行业内挂牌、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赛达交科	-	1,938.10	32.67%	848.12	38.79%	高速公路系统集成施工及维护。
丰海科技	830862	6,832.52	46.56%	5,264.02	41.59%	智能交通领域信息发布设备中的 LED 可变情报板、交通智能引导标志及其他公路信息提示设施及相关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
科润智能	831133	38,676.26	16.80%	30,046.57	17.73%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交安工程。
中海科技	002401	65,056.72	21.26%	65,609.11	18.50%	从事智能交通系统、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系统集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2.67%、38.79%，高于科润智能及中海科技同期毛利率，但低于丰海科技同期毛利率。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护业务，丰海科技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领域信息发布设备中的 LED 可变情报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有所不同，导致毛利率可比性较弱。

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科润智能及中海科技，其主要原因是科润智能、中海科技主营成本中包括较大比例的设备、原材料采购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而赛达交科目前主营业务侧重高速公路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后续维护，该部分业务是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中的核心业务，材料采购成本在主营成本中所占比例小，因此导致毛利率较高。

虽然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公司规模小，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4）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变动率(倍)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9,763.51	19,380,990.13	1.29	8,481,214.46
营业成本	91,165.79	13,049,518.97	1.51	5,191,163.12
毛利	28,597.72	6,331,471.16	0.92	3,290,051.34
期间费用	1,666,864.36	3,661,930.64	0.18	3,115,534.18
营业利润	-1,837,400.56	1,924,039.22	-4.73	-515,540.27
利润总额	-1,851,650.20	1,779,345.37	-4.29	-541,097.09
净利润	-1,805,883.97	1,234,440.02	-3.24	-550,347.45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4 年均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业务拓展，2015 年度公司在施工及完工项目数量及规模较 2014 年度显著增加，2015 年度公司因收入增加 1.29 倍，导致毛利增加 0.92 倍，而期间费用增加相对较小，因此 2015 年度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123.44 万元。

随着公司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水平及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已中标项目的陆续开工及完工，预计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三）主要费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占比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67,537.60	-	-
管理费用	1,500,370.47	3,663,725.62	3,118,433.19

财务费用	-1,043.71	-1,794.98	-2,899.01
营业收入	119,763.51	19,380,990.13	8,481,214.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9.89%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52.78%	18.90%	36.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7%	-0.01%	-0.03%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391.80%	18.89%	36.73%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9%、36.73%，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收入大幅度提升而三项费用并未同比例增加，因此导致三项费用所占收入比重下降。

2016 年 1-3 月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91.80%，因本期没有完工项目结算项目，收入较小，同时因业务拓展、市场部和研发部的成立导致人员大幅增加，管理费用支出金额较大，因此导致本期三项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大，预计全年三项费用占收入比重不会有较大幅度增加。

2、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24,546.10	-	-
业务招待费	24,036.50	-	-
交通差旅费	17,351.00	-	-
办公费	1,604.00	-	-
合计	167,537.60	-	-

公司 2016 年正式设立市场部，2016 年以前发生的少量与市场相关费用通过工程施工和管理费用核算。

2、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100,354.45	2,378,881.89	1,889,755.87
咨询费	133,812.26	-	-
租赁费	93,172.66	375,603.22	396,142.85
折旧费	43,526.19	200,468.88	141,187.92
业务招待费	39,794.50	41,369.00	109,165.30
物业管理费	32,585.00	155,854.00	123,241.70
车辆费用	25,446.96	135,239.26	124,193.81
差旅费	10,034.97	122,981.10	63,972.90
办公费	8,749.50	72,482.52	128,390.94

通讯费	4,884.04	21,446.00	32,117.56
水电费	1,990.00	20,996.00	45,945.58
研发支出	-	50,503.34	5,729.50
其他	6,019.94	87,900.41	58,589.26
合计	1,500,370.47	3,663,725.62	3,118,433.1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等。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 545,292.43 元，增幅 17.49%，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3、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230.31	5,543.98	5,866.81
手续费及其他	1,186.60	3,749.00	2,967.80
合计	-1,043.71	-1,794.98	-2,899.0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小且变化不大，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项目。

（五）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579.64	-108,955.56	-25,006.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0	-35,738.29	-5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249.64	-144,693.85	-25,556.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62.41	-36,173.46	-6,389.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87.23	-108,520.39	-19,167.6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87.23	-108,520.39	-19,167.62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49,960.79	212,257.00	322,098.49
银行存款	14,135,012.58	3,633,593.22	2,969,988.93
合计	14,184,973.37	3,845,850.22	3,292,087.42

2016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股东货币增资 15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4,999.79	98.51	9,966,200.63	99.21	5,198,740.06	88.38
其中：账龄组合	5,254,999.79	98.51	9,966,200.63	99.21	5,198,740.06	88.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50.00	1.49	79,650.00	0.79	683,838.08	11.62
合计	5,334,649.79	100.00	10,045,850.63	100.00	5,882,578.14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0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260,686.93	81.08	213,034.34	5.00	4,047,652.59
1 至 2 年	14,820.00	0.28	1,482.00	10.00	13,338.00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146,184.00	2.78	43,855.20	30.00	102,328.80
4 至 5 年	643,627.00	12.25	321,813.50	50.00	321,813.50
5 年以上	189,681.86	3.61	189,681.86	100.00	-
合计	5,254,999.79	100.00	769,866.90	14.65	4,485,132.89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8,986,707.77	90.17	449,335.39	5.00	8,537,372.38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146,184.00	1.47	29,236.80	20.00	116,947.20
3 至 4 年	643,627.00	6.46	193,088.10	30.00	450,538.90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189,681.86	1.90	189,681.86	100.00	-
合计	9,966,200.63	100.00	861,342.15	8.64	9,104,858.48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151,583.20	79.86	207,579.16	5	3,944,004.04
1 至 2 年	146,184.00	2.81	14,618.40	10	131,565.60
2 至 3 年	711,291.00	13.68	142,258.20	20	569,032.80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43,676.40	0.84	21,838.20	50	21,838.20
5 年以上	146,005.46	2.81	146,005.46	100	0.00
合计	5,198,740.06	100	532,299.42	8.64	4,666,440.64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485,132.89 元、9,104,858.48 元、4,666,440.64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438,417.84 元，增幅 95.11%。公司应收帐款显著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快速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占比81.08%。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2,503.08	1 年以内	42.41
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499,900.00	1 年以内	28.12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696.40	1 年以内 13,319.40,4-5 年 643,627.00,5 年以上 75,750.00	13.73
广西龙光贵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332.00	1 年以内	5.70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00.00	1 年以内	2.85
合计		4,951,231.48		92.8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1,625.00	1年以内 2562248.00, 3-4年 643627.00, 5年以上 75750.00	32.67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4,876.32	1年以内	21.35
广西龙光贵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331.00	1年以内	19.77
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00.00	1年以内	14.09
南宁城市路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5.97
合计		9,427,832.32		93.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2,828,020.00	1年以内	48.07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5,630.00	1年以内 1,116,253.00, 2-3年 643,627.00, 5年以上 75,750.00	31.20
广东华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848.00	1-2年 146,184.00, 2-3年 67,664.00	3.64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10.20	1年以内	3.52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05.46	5年以上	2.55
合计		5,234,713.66		88.99

3、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0.00	100%			336,568.20	1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深圳市顺鑫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100	服务费
合计		3,000.00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广东交通电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568.20	1 年以内	100	工程款
合计		336,568.20		100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0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375,907.49	90.08	680,218.15	20.15	2,695,689.34
关联方组合	-	-	-	-	-
代垫费用组合	72,093.34	1.92			72,093.34
备用金组合	42,908.62	1.15	-	-	42,908.62
押金保证金组合	108,610.00	2.90	-	-	108,610.00
组合小计	3,599,519.45	96.05	680,218.15	18.90	2,919,301.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087.84	3.95	148,087.84	100.00	-
合计	3,747,607.29	100.00	828,305.99	22.10	2,919,301.30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375,907.49	45.08	405,678.01	12.02	2,970,229.48
关联方组合	2,340,505.20	31.25	-	-	2,340,505.20
代垫费用组合	72,496.09	0.97			72,496.09
备用金组合	1,502,873.16	20.07	-	-	1,502,873.16

押金保证金组合	48,560.00	0.65	-	-	48,560.00
组合小计	7,340,341.94	98.02	405,678.01	5.53	6,934,663.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087.84	1.98	148,087.84	100.00	0.00
合计	7,488,429.78	100.00	553,765.85	7.39	6,934,663.93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75,907.49	32.32	181,634.38	13.20	1,194,273.11
关联方组合	2,340,505.20	54.98			2,340,505.20
代垫费用组合	39,611.94	0.93			39,611.94
押金保证金组合	68,878.20	1.62			68,878.20
备用金组合	90,701.49	2.13			90,701.49
组合小计	3,915,604.32	91.99	181,634.38	4.64	3,733,969.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1,043.29	8.01	341,043.29	100.00	-
合计	4,256,647.61	100.00	522,677.67	12.28	3,733,969.9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0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000,000.00	59.24	100,000.00	5.00	1,90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800,000.00	23.70	160,000.00	20.00	640,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11,378.68	9.22	155,689.34	50.00	155,689.34
5 年以上	264,528.81	7.84	264,528.81	100.00	-
合计	3,375,907.49	100.00	680,218.15	20.15	2,695,689.34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000,000.00	59.24	100,000.00	5.00	1,900,000.00
1 至 2 年	800,000.00	23.70	80,000.00	10.00	720,0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11,378.68	9.22	93,413.60	30.00	217,965.08
4 至 5 年	264,528.81	7.84	132,264.41	50.00	132,264.40
5 年以上					
合计	3,375,907.49	100.00	405,678.01	12.02	2,970,229.48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800,000.00	58.14	40,000.00	5.00	76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11,378.68	22.63	62,275.74	20.00	249,102.94
3 至 4 年	264,528.81	19.23	79,358.64	30.00	185,170.17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75,907.49	100.00	181,634.38	13.20	1,194,273.11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广东新粤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907.49	1年以内500,000.00元、4-5年311,378.68元、5年以上264,528.81元	28.71	往来款
四川京川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6.68	往来款
中咨华科交通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2-3年	21.35	往来款
北京中标立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3.34	往来款
李岩	非关联方	83,236.94	3-4年	2.22	备用金
合计		3,459,144.43		92.30	

(1) 应收广东新粤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款项 1,075,907.49 元，其中 500,000.00 元为智能交通项目合作研发的启动资金（高边坡智能监测系统项目，与多家公司合作），经公司风险评估，研发项目暂停实施，近期可收回；另外 575,907.49 元为代其垫付以前湖北东荆河项目税费约 24 万元，代付工程款约 33 万元，因项目未最终结算，未收齐业主款项，待最终结算收到业主款后返还给公司。

(2) 应收四川京川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1,000,000.00 元，为智能交通项目合作研发的启动资金（高边坡智能监测系统项目，与多家公司合作），经公司风险评估，研发项目暂停实施，近期可收回。

(3) 应收中咨华科交通建设技术有限公司款项 800,000.00 元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已于 2016 年 4 月收回 75 万，待最终结算后可收回余款。

(4) 应收北京中标立威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500,000.00 元，为智能交通项目合作研发的启动资金（高边坡智能监测系统项目，与多家公司合作），经公司风

险评估，研发项目暂停实施，近期可收回。

(5) 应收李岩备用金83,236.94元，为以前员工离职未清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广东龙浩亚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79,885.20	2-3 年 1,129,885.20, 3-4 年 750,000.00	25.10	往来款
广东新粤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907.49	1 年以内 500,000.00, 3-4 年 311,378.68, 4-5 年 264,528.81	14.37	往来款
四川京川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3.35	往来款
中咨华科交通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10.68	往来款
杨一然	公司员工	710,000.00	1 年以内	9.48	备用金
合计		5,465,792.69		72.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广东龙浩亚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79,885.20	1-2 年 1,129,885.20, 2-3 年 750,000.00	44.16	往来款
中咨华科交通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8.79	往来款
广东新粤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767.70	2-3 年 311,378.68, 3-4 年 264,528.81, 5 年以上 60860.21。	14.96	往来款
李英豪	非关联方	460,620.00	1-2 年 70,000.00, 2-3 年 390,620.00	10.82	备用金
李岩	非关联方	83,236.94	3-4 年 74,000.00, 4-5 年 9,236.94	1.96	备用金
合计		3,860,509.84		90.69	

5、存货

(1) 存货结构

存货种类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准备	
库存商品							39,699.61		39,699.61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09,938.63		609,938.63	158,120.69		158,120.69	260,271.01		260,271.01
合计	609,938.63		609,938.63	158,120.69		158,120.69	299,970.62		299,970.62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2016.03.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967,495.94
累计已确认毛利	201,474.89
减：预计损失	-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1,559,032.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609,938.63

(3) 报告期末存货按项目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2016. 3. 31 存货余额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工进度
1	连怀施工项目	1,732,258.00	2014 年 8 月至今	158,120.69	90%
2	2016 年广惠维护项目		2016.01-2016.07	214,428.28	未签合同无法测量
3	2016 年南宁维护项目		2016 年 1 月至今	49,032.68	未签合同无法测量
4	湖南岳望施工项目	7,747,350.00	2016 年 2 月至今	75,279.74	未测量
5	湖北洪利施工项目		2016 年 2 月至今	107,497.24	
6	曲靖东南过境公路东过 境段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劳务合作协议	300,000.00	2016 年 2 月至今	5,580.00	未测量
合计				609,938.63	

6、固定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172,100.00	814,209.00	250,045.49	1,236,354.4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69,300.00	38,000.00	2,147.00	209,447.00

(1) 处置或报废	169,300.00	38,000.00		207,300.00
(2) 其他减少	-	-	2,147.00	2,147.00
4.2016.03.31	2,800.00	776,209.00	247,898.49	1,026,907.49
二、累计折旧				
1.2016.01.01	161,910.20	294,969.07	180,840.79	637,720.06
2.本期增加金额	134.40	34,682.76	9,139.38	43,956.54
(1) 计提	134.40	34,682.76	9,139.38	43,956.54
3.本期减少金额	160,835.00	31,971.24	2,061.12	194,867.36
(1) 处置或报废	160,835.00	31,971.24	-	192,806.24
(2) 其他减少	-	-	2,061.12	2,061.12
4.2016.03.31	1,209.60	297,680.59	187,919.05	486,809.24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6.03.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03.31 账面价值	1,590.40	478,528.41	59,979.44	540,098.25
2.2016.01.01 账面价值	10,189.80	519,239.93	69,204.70	598,634.4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1,166,950.00	1,396,009.00	768,522.47	3,331,481.47
2.本期增加金额	-	-	29,531.91	29,531.91
(1) 购置	-	-	29,531.91	29,531.91
3.本期减少金额	994,850.00	581,800.00	548,008.89	2,124,658.89
(1) 处置或报废	994,850.00	581,800.00	548,008.89	2,124,658.89
4.2015.12.31	172,100.00	814,209.00	250,045.49	1,236,354.49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	1,086,223.14	708,948.03	655,447.25	2,450,618.42
2.本期增加金额	20,794.56	138,731.04	42,664.68	202,190.28
(1) 计提	20,794.56	138,731.04	42,664.68	202,190.28
3.本期减少金额	945,107.50	552,710.00	517,271.14	2,015,088.64

(1) 处置或报废	945,107.50	552,710.00	517,271.14	2,015,088.64
4.2015.12.31	161,910.20	294,969.07	180,840.79	637,720.06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5.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0,189.80	519,239.93	69,204.70	598,634.43
2.2015.01.01 账面价值	80,726.86	687,060.97	113,075.22	880,863.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1,166,950.00	1,014,201.00	725,210.33	2,906,361.33
2.本期增加金额	-	428,608.00	43,312.14	471,920.14
(1) 购置	-	428,608.00	43,312.14	471,920.14
3.本期减少金额	-	46,800.00	-	46,800.00
(1) 处置或报废	-	46,800.00	-	46,800.00
4.2014.12.31	1,166,950.00	1,396,009.00	768,522.47	3,331,481.47
二、累计折旧				
1.2014.01.01	1,064,717.70	670,576.00	594,776.49	2,330,070.19
2.本期增加金额	21,505.44	59,681.52	60,670.76	141,857.72
(1) 计提	21,505.44	59,681.52	60,670.76	141,857.72
3.本期减少金额	-	21,309.49	-	21,309.49
(1) 处置或报废	-	21,309.49	-	21,309.49
4.2014.12.31	1,086,223.14	708,948.03	655,447.25	2,450,618.42
三、减值准备				
1.2014.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4.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80,726.86	687,060.97	113,075.22	880,863.05
2.2014.01.01 账面价值	102,232.30	343,625.00	130,433.84	576,291.14

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677,822.89	419,455.74	1,494,758.00	373,689.51	3,500,238.04	875,059.51

（七）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1）按业务性质分类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1,891,986.22	3,013,764.72	1,713,508.38
工程款	2,440,670.47	5,451,977.55	3,249,808.16
服务费	100,000.00	54,500.00	
合计	4,432,656.69	8,520,242.27	4,963,316.54

（2）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0,021.75	7,024,110.78	2,337,735.52
1 至 2 年（含 2 年）	1,718,956.94	189,587.39	752,526.40
2 至 3 年（含 3 年）	56,483.90	713,416.40	1,318,820.72
3 年以上	1,187,194.10	593,127.70	554,233.90
合计	4,432,656.69	8,520,242.27	4,963,316.54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32,656.69 元、8,520,242.27 元、4,963,316.54 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系与供应商正常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重庆市煜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434.66	1 年以内 169,500.00、1-2 年 882,934.66	23.74

深圳市法新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000.00	1 年以内	19.54
广州九昭电子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	3 年以上	12.63
武汉智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948.80	3 年以上	7.87
广东交通电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368.80	1-2 年	7.68
合计		3,167,752.26		71.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法新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4,000.00	1 年以内	40.66
重庆市煜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1,341.83	1 年以内	21.02
广州九昭电子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800.00	2-3 年	7.84
广东交通电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040.00	1 年以内	7.25
武汉智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948.80	3 年以上	4.10
合计		6,890,130.63		80.8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煜光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072.34	1 年以内	28.89
潢川县筑邦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70.72	2-3 年	20.15
广州九昭电子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000.00	1-2 年 667,800.00, 2 -3 年 245,200.00	18.39
武汉智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948.80	3 年以上	7.03
广州市友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659.78	1 年以内	6.02
合计		3,994,651.64		80.48

2、预收账款

（1）按业务性质分类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款			1,527,480.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 尚未完工款	314,745.68	314,745.68	502,237.11
合计	314,745.68	314,745.68	2,029,717.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项目	期末数
累计已发生成本	683,807.98
累计已确认毛利	499,680.54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1,498,234.20
减：预计损失	-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314,745.68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65,298.40	65,298.40	2,026,170.31
1-2 年	249,447.28	249,447.28	
2-3 年			
3 年以上			3,547.00
合计	314,745.68	314,745.68	2,029,717.3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成安渝项目）	非关联方	314,745.68	1 年以内 65,298.40,1- 2 年 249,447.28	100.00	工程款
合计		314,745.6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成安渝项目）	非关联方	314,745.68	1 年以内 65,298.40,1- 2 年 249,447.28	100.00	工程款
合计		314,745.6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四川京川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933.20	1 年以内	75.08	工程款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成安渝项目）	非关联方	249,447.28	1 年以内	12.29	工程款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梧贵土建项目）	非关联方	252,789.83	1 年以内	12.45	工程款
岳阳市洞庭湖大桥管理局	非关联方	3,547.00	3 年以上	0.17	工程款
合计		2,026,170.31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短期薪酬	422,807.01	1,576,916.29	1,481,900.54	517,822.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2,002.44	102,002.44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22,807.01	1,678,918.73	1,583,902.98	517,822.76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820.14	1,397,930.87	1,327,072.22	484,678.79
职工福利费	-	23,532.20	23,532.20	-
社会保险费	-	95,343.22	95,343.22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84,836.55	84,836.55	-
2. 工伤保险费	-	1,956.62	1,956.62	-
3. 生育保险费	-	8,550.05	8,550.05	-
住房公积金	-	60,110.00	35,640.00	24,47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86.87	-	312.90	8,673.97
合计	422,807.01	1,576,916.29	1,481,900.54	517,822.76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离职后福利	-	102,002.44	102,002.44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7,885.20	97,885.20	-
2. 失业保险费	-	4,117.24	4,117.24	-
合计	-	102,002.44	102,002.44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349,459.45	3,956,620.65	3,883,273.09	422,807.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1,560.80	251,560.80	-
辞退福利	-	70,477.00	70,477.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9,459.45	4,278,658.45	4,205,310.89	422,807.01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825.60	3,624,631.63	3,472,637.09	413,820.14
职工福利费	60,674.98	7,629.83	68,304.81	-
社会保险费	-	180,513.19	180,513.19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59,303.55	159,303.55	-
2. 工伤保险费	-	4,506.34	4,506.34	-
3. 生育保险费	-	16,703.30	16,703.30	-
住房公积金	-	142,846.00	142,84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958.87	1,000.00	18,972.00	8,986.87
合计	349,459.45	3,956,620.65	3,883,273.09	422,807.01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离职后福利	-	251,560.80	251,560.80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9,858.80	219,858.80	-
2. 失业保险费	-	31,702.00	31,702.00	-
合计	-	251,560.80	251,560.8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464,542.27	2,593,477.41	2,708,560.23	349,459.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6,519.37	146,519.37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4,542.27	2,739,996.78	2,855,079.60	349,459.45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744.12	2,386,985.58	2,454,904.10	261,825.60
职工福利费	107,084.38	32,036.90	78,446.30	60,674.98
社会保险费	-	111,164.93	111,164.93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03,920.48	103,920.48	-
2. 工伤保险费	-	3,742.84	3,742.84	-
3. 生育保险费	-	3,501.61	3,501.61	-
住房公积金	-	51,462.00	51,46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13.77	11,828.00	12,582.90	26,958.87
合计	464,542.27	2,593,477.41	2,708,560.23	349,459.45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离职后福利	-	146,519.37	146,519.37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8,992.94	138,992.94	-
2. 失业保险费	-	7,526.43	7,526.43	-
合计	-	146,519.37	146,519.37	-

4、应交税费

税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税	60400.45	130765.71	118,984.41
增值税	28472.42	167625.23	76,866.76
企业所得税	12,122.36	34,898.64	
个人所得税	42,041.09	36,576.28	10,41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21.10	14,280.18	7,898.39
其他	4,443.64	16,064.16	10,577.51
合计	153,701.06	400,210.20	224,737.15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970.66	5,795,615.40	3,894,891.43
1 至 2 年（含 2 年）	372,690.60	1,717,402.85	10,846.90
2 至 3 年（含 3 年）	217,402.85		8,404.32
3 年以上	6,767.55	6,767.55	
合计	710,831.66	7,519,785.80	3,914,142.6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林春荣	关联方	683,266.11	96.12	房屋租金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20,798.00	2.93	公积金

徐力新	非关联方	6,767.55	0.95	往来款
合计		710,831.66	100.00	

报告期末，应付林春荣办公用房租金 683,266.11 元，为根据租赁合同计提的房屋租金（含 2014 年和 2015 年免租期分摊的租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30,000.00	65.56	往来款
中咨华科交通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2,924.8	26.50	往来款
林春荣	关联方	590,093.45	7.85	房屋租金
徐力新	非关联方	6,767.55	0.09	往来款
合计		7,519,785.8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中咨华科交通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6227.74	55.60	往来款
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38.32	往来款
林春荣	关联方	217,402.85	5.55	房屋租金
陈春红	非关联方	12,483.67	0.32	往来款
徐力新	非关联方	6,767.55	0.17	往来款
合计		3,912,881.81	99.97	

（八）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0	2,000,000.00	-	4,000,000.00	80.00
李英豪	1,500,000.00	30.00	-	1,000,000.00	500,000.00	10.00
周健	1,500,000.00	30.00	-	1,0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浩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	-	4,000,000.00	80.00
李英豪	500,000.00	10.00	-	-	500,000.00	10.00
周健	500,000.00	10.00	-	-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浩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1,000,000.00	5,000,000.00	-	-
李英豪	500,000.00	10.00	-	500,000.00	-	-
周健	500,000.00	10.00	-	500,000.00	-	-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3,500,000.00	-	13,500,000.00	90.00
唐庆新	-	-	1,500,000.00	-	1,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2016年3月17日,公司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为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唐庆新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缴纳出资1,27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剩余4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唐庆新向公司缴纳新增出资22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剩余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缴资本已于2016年3月足额缴纳,并于2016年3月23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出资未经验资,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2、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4.01.01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14.12.31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15.12.31	-	-	-
本期增加	5,000,000.00	-	5,000,000.00
本期减少	-	-	-
2016.03.31	5,000,000.00	-	5,000,000.00

3、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金额
2014.01.01	8,380.24	-	-	8,380.24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4.12.31	8,380.24	-	-	8,380.24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5.12.31	8,380.24	-	-	8,380.24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16.03.31	8,380.24	-	-	8,380.24

4、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70,353.94	-2,404,793.96	-1,854,446.5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0,353.94	-2,404,793.96	-1,854,446.5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5,883.97	1,234,440.02	-550,347.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76,237.91	-1,170,353.94	-2,404,793.96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

（九）现金流量表情况

1、现金流量表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具体如下所示：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	5,510.54	5,823.36
收单位和个人往来款	2,394,033.53	4,081,514.63	3,576,440.50
收押金备用金	-	37,818.20	837,675.36
员工还借支款	1,770,012.34	723,142.64	356,251.62
其他	-	2,842.32	-
合计	4,164,045.87	4,850,828.33	4,776,190.84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清洁、通信等费用	91,331.60	582,077.59	407,117.33
餐费、招待费	36,577.50	70,955.70	122,308.53
交通差旅费	27,841.60	141,841.50	115,325.32
汽车费用	70,115.00	383,776.32	216,257.78
支付单位和个人往来款	6,941,764.36	3,099,581.02	1,272,678.32
租金	13,200.00	-	178,720.00
支付员工借支	296,640.10	2,415,794.44	409,604.16
押金保证金	61,200.00	70,000.00	9,545.00
市场费用	32,000.00	-	-
合计	7,570,670.16	6,764,026.57	2,731,556.44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5,883.97	1,234,440.02	-550,347.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064.89	553,086.36	547,800.17

固定资产折旧	43,956.54	202,190.28	141,857.7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06.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79.64	108,955.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66.23	501,370.00	9,25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817.94	102,709.32	-248,34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49,023.33	-7,855,629.99	-2,728,18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48,033.11	5,735,614.98	5,955,018.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876.85	582,736.53	3,152,054.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84,973.37	3,845,850.22	3,292,087.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45,850.22	3,292,087.42	614,938.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9,123.15	553,762.80	2,677,149.0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14,184,973.37	3,845,850.22	3,292,087.42
其中：库存现金	49,960.79	212,257.00	322,098.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35,012.58	3,633,593.22	2,969,988.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4,973.37	3,845,850.22	3,292,087.42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分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四）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泽畅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浩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浩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5996416L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1801 房之自编 08 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蔡泽畅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集成

	电路设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供应链管理；物联网服务。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浩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广州腾海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腾海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1WG7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雅乐居中心第 16 层自编 02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魏宏志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店里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民航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工程钻探；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测绘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腾海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广东浩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浩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1110094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1801 房之自编 07 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蔡泽畅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塑料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闪点大于 60 摄氏度，不含成品油）；木材采运；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浩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腾海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45993051G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 3 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春霖
注册资本	625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工程钻探；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质勘察

	服务；地下管线探测；环境评估；室内环境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测绘服务；桩基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无损检测；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公路工程建筑。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腾海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5	100%
合计	625	100%

（5）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70980252L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 2402 房自编 A（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梁坚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勘察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民航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工程钻探；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腾海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蔡泽畅、林剑、刘伟、翁爱民、赵蜀兰；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包括：甄谱铭、刘振峰、黄江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翁爱民、赵蜀兰、杨一然、黄财安。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企业

（1）广东龙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浩集团”）

龙浩集团系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7515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欣利，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17 号 4701 房，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投资建设、技术咨询与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及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浩集团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春龙	货币	5,000	5
2	林春荣	货币	95,000	95
	合计		100,000	100

(2) 龙浩集团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20	51
2	广东龙浩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3	云南曲靖东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00	49
4	四川泰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1.5	30
5	广东浩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	70
6	深圳龙浩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7	深圳市浩邦基建有限公司	1,000	50
8	广东佛清广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7,247.5	35
9	广东龙浩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100
10	龙浩(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11	广东龙浩亚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
12	北京龙浩亚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
13	汕头市龙浩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60	80
14	汕头市龙浩贸易有限公司	25.5	51

(3) 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龙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0
2	广东浩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	70
3	惠州莞从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4	广东浩邦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10	51
5	广东龙浩亚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	51
6	广东浩启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7	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00	90

(4) 广东龙浩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龙浩航空有限公司	40,000	100

2	广东龙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000	100
3	广东龙浩航空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4	广东龙浩货物仓储有限公司	1,000	100
5	广东龙浩航空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1,000	100

(5) 广东浩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沿海东明(营口)房地产有限公司	8,800	100
2	广州丰博广告有限公司	1,000	100

(6) 北京龙浩亚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连云港龙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

(二) 关联方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6年1-3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林春荣	办公用房	市场价	93,172.65	372,690.60	217,402.85

公司与林春荣（广东龙浩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在 2014 年签订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合同期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合同免租金，合同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合同月租金 35,975.00 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总租金在两份合同的总租赁期限内平均摊销。2016 年 1 月 21 日原股东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后林春荣亦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3 人，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 3 人，2014 年关键管理人员 2 人，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898.98	499,592.53	203,893.84
----------	------------	------------	------------

2、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英豪	-	-	460,620.00	-	460,620.00	-
其他应收款	广东龙浩亚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879,885.20	-	1,879,885.2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93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春荣	-	590,093.45	217,402.85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往来款，没有约定支付利息，实际也未支付利息。

蔡泽畅作为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与广东赛达关联往来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广东赛达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占用广东赛达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与广东赛达关联往来。

二、本人承诺今后将不在以任何方式、任何原因占用广东赛达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

三、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占用广东赛达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而受到监管机关处或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法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并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并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由董事会审议。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三）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 董事个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相关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为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八、财务报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赛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广东赛达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7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总资产账面值2,316.19万元，评估值2,323.35万元，增值额7.16万元，增值率0.31%。负债账面值612.98万元，评估值612.98万元，与账面值一致。净资产账面值1,703.21万元，评估值1,710.37万元，增值额7.16万元，增值率0.42%。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施工行业虽然属于朝阳产业，行业整体规模正在快速增长，但该行业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较大，且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减少，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国家制定的行业相关政策规划，智能交通行业整体处于成长期，短期内产业政策调整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将加大处于快速成长期的智能交通领域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减少对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施工单一市场的依赖，从而降低政策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治理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三）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38.10万元、848.12万元，

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3.44 万元、-55.03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有了较快增长，且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但总体而言，通过与行业内公司对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了新一轮增资，增资金额总计 1600 万元，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夯实净资产，2016 年公司取得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签订一批业务合同，保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70%的股权，蔡泽畅持有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蔡泽畅还直接持有公司 20.00%股权，蔡泽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若蔡泽畅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6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春荣变更为蔡泽畅。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由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没有发生不利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更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合法合规的发展，所以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由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在公司持续运营期间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故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与此同时，

公司借助股份制改造建立符合现代化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更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合法合规的发展。

（六）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材料采购、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量也随之有较大增长，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需要考虑公司管理中会涉及到更多环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有效规避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现行的科研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加大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管理水平，并吸纳更多的高级管理人员到公司参与管理。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增加较快。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485,132.89元、9,104,858.48元和4,666,440.64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催收力度，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此外，公司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将加强对客户信用度的甄别和管理，侧重选择信誉度较高、付款周期较短的客户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八）人力资源的风险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专业性较强，技术人才对企业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也充分认识到专业人才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并通过改善工作环境、加强职业培训、提高福利待遇、完善激励机制等措施有效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但随着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施工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的人才争夺将日趋激烈，公司仍面临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更加重视现人才引进。针对人才储备问题，公司持续跟踪人才信息和正在引进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应对业务扩张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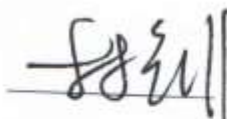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蔡泽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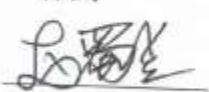
林剑



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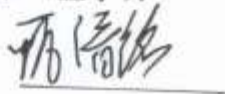


翁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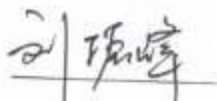


赵蜀兰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甄谱铭



刘振峰



黄江波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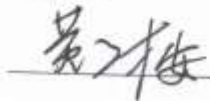
翁爱民



赵蜀兰



杨一然



黄财安

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工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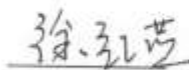


杨成虎

项目组成员：



杨成虎



徐红燕



王辉



2016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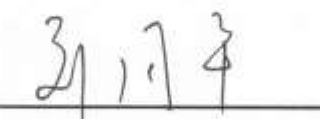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继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国平

负责人（签字）：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6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齐梦林

韩 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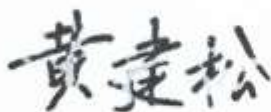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朱小冰



黄建松



负责人：

蒋建英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